



# 梅氏宗親族譜

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梅氏宗親族譜目錄

美國梅氏公所簡史	可望 · 友所編 (3)
端芬梅氏族譜	命變序 (6)
美國梅氏總公所章程	(9)
世界各地梅氏公所成立概況	(13)
台灣梅氏宗親會成立經過	(18)
台北市梅氏宗親會組織章程	(21)
香港梅氏宗親會	(30)
順德龍山梅氏族譜世系考	(42)
世界梅氏宗親會章程	(44)
端芬梅族史略	(46)
端芬史上的兩座豐碑 — 端芬中學與汝南之花創辦略記 —	(48)
跋	(51)



。影合志同城芝與餉命革備籌哥加芝在父國 月四年二前元紀國民

梅迺衡

曹起鵬

梅就

譚贊

伍頌唐

黃三德

梅喬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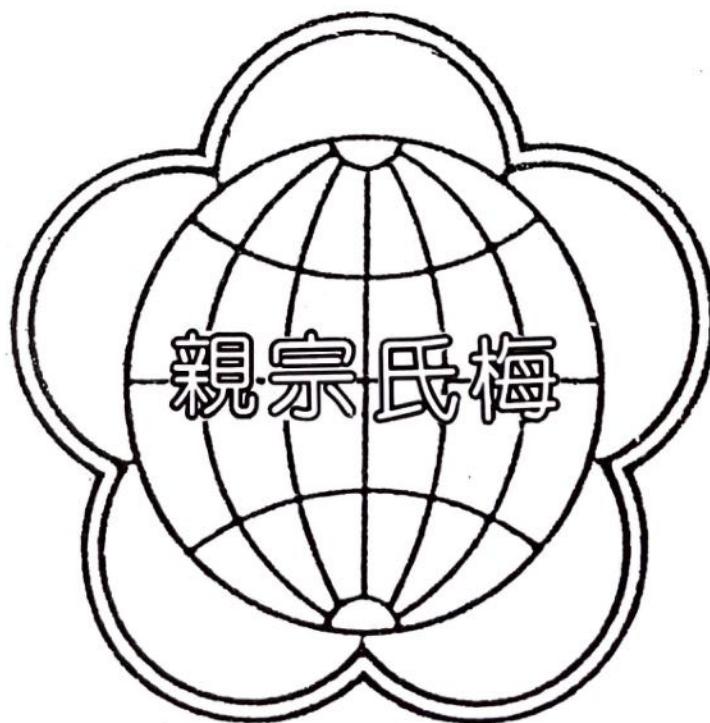
國父

朱卓文

曹湯三

蔡進

梅冠豪



# 會歌

## 梅花

劉家昌原詞譜

蔣緯國改 譜

$J = 120$

C調 雄壯

樂譜——“x”表示右掌擊左掌；“v”表示左掌擊右掌；“o”表示休止。

1. 梅花 梅花滿天下，越今它越開花！  
2. 看哪 遍地開了梅花，有土地就有它！

1. 梅花 堅忍象徵我們 璀璨的大中華！  
2. 冰雪 風雨它都不怕 它是我國的花

看哪 遍地開了梅花，有土地就有它！

冰 雪 風雨它都不怕，它是我的國花。

梅花 梅花滿天下，越今它越開花！

梅花 堅忍象徵我們 璀璨的大中華！

梅花 堅忍象徵我們 璀璨的大中華！

x x x o | v v v o | x x v v | o x v o ||

# 美國梅氏公所簡史

可望  
友所  
編

據史載，梅，姓也；系出『子』姓。（陸璣的梅疏言：似豫章大木也。又果名。）商朝（紀元前1766-1121B.C.）。成湯，姓子。傳至帝乙初年，而至紂皇末年（1121 B.C.）十數年間，有諸侯梅伯（皇之親族。楚辭有『梅伯菹醢』之證），是爲梅姓之始。

其後，漢朝（206-0 B.C. 紀元前至1-221 A.D.

紀元後）梅福（尚書）；安徽省壽春人。晉朝梅赜（豫章內史，河南省西平人，著古文尚書傳）。宋朝梅堯臣（尚書都官員外郎，安徽省宣城人，著宛陵集。（子強在美國紐約城考證：宛陵集于宋仁宗嘉佑五年即紀元後1046完成）。明朝梅鷟（國子監委員及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將日本侵略資料，手撰修族譜。樹佐珍藏原稿）。民國梅公任（監察院委員及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著「滿州憂患史」六冊。梅哲之（實業部司長，廣東省台山人）。梅喬林（清宣統年間美國芝加哥助教，安徽旌德人，著尚書考異，古易考原。）梅永清（廣州府經歷）。清朝梅曾亮（戶部郎中，上元人，著柏梘山房文集，詩集）。梅文鼎（安徽省宣城人，著天文地理日曆書）及其孫梅殼成（光祿少卿，家承餘緒，將天文地理編成梅氏叢書）。一

家四代都通曉曆算，他與英國的牛頓、日本的關孝和並列爲十七世紀世界三大數學家，一生撰成數學著作共八十八種。他的著作直到今天，有些仍然作爲我國中學、大學數學教材的基本內容。他將中國古法曆算與西洋曆算熔爲一爐。在（方程論）中，對中國的數學問題進行了比較系統的研究，論述了多元一次方程組的應用。著有《平三角舉要》和《弧三角舉要》。梅命夔（鄉賢，康熙三年1644冬，撰修族譜。樹佐珍藏原稿）。民國梅公任（監察院委員及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將日本侵略資料，手著「滿州憂患史」六冊。梅哲之（實業部司長，廣東省台山人）。梅喬林（清宣統年間美國芝加哥同盟會會長、南京臨時大總統府秘書、中國國民黨政府簽訂原子爐，教育部長，民國五十一年1962逝世，弟貽寶博士，任教於美國艾歐渥大學。）；梅友卓（中央委員）。梅恕曾（立法委員）。梅景周

(駐檀香山總領事、駐古巴公使，其子一中，美國夏威夷州副檢察官）。梅可望（國民政府中央警官學校校長）。梅光培（廣東省財政廳長）。梅奕強（恩平縣長）。梅卓生（美哥林比亞大學醫學博士，上海市戒煙醫院院長）。梅嵩南（台山縣立中學代理校長）著「聽雨軒詩集」。梅百壽（美國國務院護照局及徵兵局譯員）。梅洪操（美國海軍部工程師）。梅承歡（紐約市長助理）。梅光達，澳洲華僑民間的外交代表。美國共和黨亞裔主席方梅玉瓊。

梅含章（少將，「江陰要塞與中共地下黨」作者）。

梅長齡（中央委員）。梅龍安（一九二九年廣東「中國第一個」空軍機械廠長）。梅友謀（立法委員）。梅培德（監察院委員）。梅翰生（台北衛理女中校長）。梅波文（少將）。梅海吾（行政院秘書）。

梅日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副主席。梅宗萬，國

正（俱美國紐約移民局譯員）。梅思平（中日戰爭漢奸）。民國十年至八十年（1721-1991）間，梅

氏在海外美國被華僑選任公務者：紐約城中華公所主席子強；伯群。紐英倫中華公所主席國康。芝加哥城中華會館主席伯雄、杰生。紐約台山寧陽會館

主席伯儀。美國洪門致公總堂總理國康；賢添。安良工商總會總理宗堯、友卓、友煦、友謀、培德，友立、忠和。紐約總會主席賢添、國莊。秘書長直生。協勝公會總理：梅興。

依族譜所示：宋朝咸淳元年（1265）梅弘一公避亂到廣東省順德縣龍山；永清公于明朝洪武四年（1371）奉旨南來守新會城，並敉平寇變，而到新寧（台山）縣。當是梅氏在廣東省台山縣端芬鄉之始。

永清太祖在端芬鄉創基之後，子孫約于光緒十年（1885）相繼出洋謀生。不數年在美國中部芝加哥城成立梅氏總公所。旋由宗周、煌迺、宗堯、恭己的令尊，友年、雄起，籌建總公所樓址（繼而在鄉建端芬中學）：Moy Shee Dong Kung Shaw, 2238 Wentworth Avenue, Chicago, Illinois.

60616 U.S.A.

並舉行懇親大會，（其後在別城梅氏公所輪值懇親。）選舉總理，辦理族務。第一任總理：景祥、秀迺；第二任：宗堯、迺鑑；第三任：□□□；第四任：□□□；第五任□□□；第六任：□□□；

第七任：週迺、友煦；第八任：友煦、穆迺；第九任：奕強、穆迺；第十任：友鏡、國康；第十一任：

銳康、友謀；第十二任：友謀、毓鋆；一九四七年芝城懇親大會，總理友煦、穆迺曾督促各地梅氏公所主席與昆仲，努力籌募款項建購樓宇，以利會務發展。



公總會哥梅氏加芝

### 端芬梅氏族譜

十一世孫命發序

梅氏世居端芬。越十有三傳。始祖鄉進士出身。仕廣州府經歷。原籍貴江南鳳陽府鳳陽縣第十里。遷至廣南。雄珠璣巷。復自南雄偕其昆弟避胡妃之難。卜籠於順德龍山。及南海九江。至洪武四年寇變。奉勅幸廬而居。乾年復命京師。去家如傳舍。只遺鬚髮齒牙。收為藏之。晨卜半眠之墓于上澤雙尖峰。而茲土遂以牙山得名。二世祖彥良。彥明。良祖遷云浮。府陽春。明弘治時割立新寧。而端芬一帶為新寧鄉落。梅氏子孫皆隸籍新寧。其所由來遠矣。積厚流光。爰及昌裔。倍世累庇鴻庥。沿襲而安。抑知承先啟後。不絕綫。蓋始基若此之難也。彥明翁生四子。伯延福。仲延壽。叔延昌。季延齡。四家之嫡子。皆仍亦次舊址。以續前緒。而頭及山子后。叔之後。居坑美。季之後。居東陵及山底。而延壽。成。為家之譜。則註之詳矣。居山后者。曰成。曰闢。闢。關。生石泉。泉生宗賢。宗彥遷于外。歲成。仍舊廬。生高節公。積累素封。才猷敏達。與新會名宦三廣公交驩。附驥成。為家之譜。聲同籍甚。且姿性篤孝。教尚詩禮。手置膏田七

# 端芬梅氏族譜

## 十一世孫命夔序

梅氏世居端芬，越十有三傳，始祖鄉進仕出身，仕廣州府經略，原籍江北（按鳳陽府在江北，屬安徽省。）鳳陽府鳳陽縣第十里，遷至嶺南南雄珠璣巷，復自南雄偕其昆弟避胡妃之難，卜築於順德龍山及南海九江，至洪武四年寇變，奉勅來守新會，過端芬，愛其島嶼縈迴，海濱廣斥，披荆冒露，結廬而居，髦年復命京師，去家如傳舍，只遺鬢髮齒牙收爲藏之，爰卜牛眠之墓于上澤雙尖峰，而茲土遂以牙山得名，二世祖彥良、彥明，良祖遷去肇府陽春，明祖留居端芬，時皆幼在襁褓，至始祖諱號，不及憶記，故祭圖所書，因以官爲號，而租庸徵輸，悉屬新會，至明弘治時，割立新寧，而端芬一帶爲新寧鄉落，梅氏子孫皆隸籍新寧，其所由來遠矣，積厚流光，爰及苗裔，後累庇鴻庥，沿襲而安，抑知承先啓後，不絕如縷，蓋始基若此之難也，彥明翁生四子，伯延福，仲延壽，叔延昌，季延齡，四家之嫡子皆仍赤坎舊址，以續前緒，四家之支子各

置一鄉，伯之後居山后，仲之後居西頭及山子后，叔之後居坑美，季之後居東陵及山底，稅畝饑餉分承四戶，皆創辟豐殖，卓立門風，樹德滋茂，爲家之譜，則註之詳矣，居山后者曰成，曰關，關生石泉，泉生宗賢宗彥遷於外郡，成仍舊廬，生高節公，積累素封，才猷敏達，與新會名宦三廣公文驥，附驥益顯，聲同籍甚，且姿性篤孝，敦尚詩禮，手置嘗田七百餘畝，在渡程山豬湖等處，以供祭祀，至元侄孫，曰高標，登籍寧洋，爲文學之倡，繼詠芹藻者，曰葆和，曰作新，諸居子方十餘人，俱臚列於譜，將來彬彬蔚起，未可更僕數也，洪惟我祖以一人之身，創孤危之業，雲仍蕃衍，枝遠流長，願爲學士承家，莫能表彰世德，夙興夜寐，可以無憾即安乎，邇年絃誦有聲，人稱瀕海鄉魯，家修共勵，竊有志焉，甲辰夏五月，忽有巡勘海疆之役，端芬桑梓，概移內地，子姓昆弟，占籍他鄉，擇里而居，惟諸叔父，若裁，若幹，若昶（昌），若相，鼎（卯）

與變，僥舍邑城，茅簷密邇，晨夕討論，竊見先世似續幼沖，譜不暇詳，迄今世事異殊，不爲編輯成牒，在我後人搜求遺記，孰從而考之，因訪族中耆老，編述前人懿行，著爲家法，詳核世系，繕輯成譜，若者爲昭，若者爲穆，某爲大宗，某爲小宗，由幹以及支，從而溯源，以世爲經，以人爲緯，縱觀其經，則自高曾祖禰以至于子孫曾元，服盡而上推者咸在焉，橫觀其緯，則自同父之子，以至再從三從五從，服盡而旁推者咸在焉，蓋服止於五，而不敢過，禮也，有盡而情不盡者，親疏有等，義也，與其義掩恩，母寧恩浮於義，是譜既竣，加以勸勉，試觀吾族之中，有能以子言孝，與弟言悌，不挾己賢，而養育不肖乎，有能以富賑貧，以慈恤孤，以貴下賤，縱有小忿，不慶懿親者乎，有能數世同居，終和且平，師父藝之芳風，效義門之徽範者乎，修是數者，世守勿替，維良族哉，凡我同姓，尚其懋茲，倘驕慢自賢，門戶自矜，少陵長，遠間親，智而給愚，眾而暴寡，處常則醺酒相顧，急難則蒸也無戎，甚矣者，弗公弗友，以貽宗黨羞，族雖大矣，裨焉，凡我同姓者，尚其鑒茲，或曰是譜也，一似

猶有略者，吾見他族譜多搜覽古今，或裔本世胄，或遠宗賢豪，以昭世美，子獨從略何耶，變乃端容正對曰，修譜之法，不事繁文，貴其質而能確，昔崇韜之拜子儀者，議之若狄青，不敢自附於梁公，謂其僞難辨也，吾族錫姓之初，原本汝南，若漢之梅銅，梅福，方策所載，代有顯人，然傳疑不如傳信之足徵也，如宋時爲筵講曰聖俞，明初封汝南侯，曰思祖名鏤金簡，勳垂竹帛，然記遠不如記近之可信也，假令節疑爲信，繪遠爲近，是欺前人以自旌，愆莫大焉，雖曰從略，庸何傷，若夫宗祐有靈，永錫祚胤，單寒崛起，高大門閭，念吾祖跋履山川，踰越險阻，以長吾子孫，子孫復遭家艱難，離其故鄉，而挈族以遷凡五，乃復業履困而後亨，剝盡而後復，規模遠舉，瓜瓞綿延，以顯揚祖考，踵事增華，補其未備，孝思不匱，人有同心，賴以族譜異日。

時清康熙三年甲辰冬十一月至日，修譜始成並作序。在遷居城時，至己酉再輯在展界復業之時，及癸丑季夏詳核繕寫成帙。

# 族派

元錫德瑞遠耀迺宗友恭忠良萬福攸同。

始祖諱美字玉存號永清，寧陽學宮書永清公神主，因官爲號。

始祖考在上澤雙峰蛇形丑山未向，是時避難復回龍山，傳有牙在端芬，後葬其牙，遂台牙山。妣楊氏女在列國廟喝作蟹形壬山向。

二世祖考山奴，在赤坎上村后背喝作鳳形，已山亥向。

三世祖

延福行一

陳陳氏

妣曾洪

延壽行二

妣戴氏（生五子）

彦明行二

彦明生四子

延昌行三

妣阮氏

延齡行四

妣余氏

始祖

經略

妣楊氏

彦良行一  
遷於陽春

友所按：族譜中『居山后者曰成，曰關，生高節公，積累素封，才猷敏達，與新會名宦三廣公交驩；』或誤。延福公生三子、長曰成，庶子也，後陳氏夫人所生，俗稱長房長。次曰實，嫡子也，先陳氏夫人所生、俗稱長房，基赤坎村。三曰關，遷陽春。成祖字崖，號筠松，見祖區「筠松崖梅公祠」。一九二五年，先父宗漸，重修祖祠、報新會縣陶駙馬的父老六人前來賀慶，展示族譜，載有『三廣公（姓陶，號筠柯，夫人倫氏）與端芬筠松結拜兄弟』。證諸唐朝岑參詩中「拂雲百丈青松柯」之句，可知崖祖筠松是義兄，三廣公筠柯是義弟了。其族譜是廣東省狀元倫文敘次子羽芬所手撰。

# 美國梅氏總公所章程

一  
名

稱：總公所定名爲『美國梅氏總公所』英文名爲（MOY SHEE DONG KUNG SHAW）

各埠公所名爲『梅氏公所』。

二  
宗

旨：本公所爲集合美國族僑固結團體以資互助而謀福利爲宗旨。

三  
職

員：本公司所設總理兩名各埠公所設正副主

席各一名中文書記兩名西文書記兩名財政一名收支一名核數兩名庶務一名經由選舉選出之各公所另設交際若干名議員若干名由當選主席聘任之各公所如須增設其他職員可酌量增設之。

四  
基

金：凡我族僑在美國謀生者不拘生長於何

地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必須遵章繳納基本五元樓業基金額捐五元方能享受本公司所一切權利倘在求學中不在此例。

五  
經

費：凡屬本公司所昆仲不論居住何埠每年額

繳經費六元爲該埠公所經費另加繳總

六  
登

公所年費二元（由民國四十二年起）倘有拖欠至其人榮旋時照收惟求學者及七十歲以上者不在此例凡屬七十歲者仍須清繳前欠（附則）各公所代收總公所年費要按年繳交總公所另開設銀行戶口保管之。

七  
彙

記：凡昆仲過埠謀生須在一個月內向所到該埠之公所登記登記時執事人要問明由何埠前來應即函達該公所查明有無拖欠公款倘有拖欠該埠公所要開列清單函覆俾得就地照收收得之款歸就地公所。

記：各埠公所遞年在春季期間當任主席須要派委各鄉相當人員調查各鄉昆仲之名字彙報總公所以昭劃一。

八  
訓

規：本公司所昆仲務要一團和氣循規蹈矩忠厚待人不得藉勢恃強致生是非倘有橫

行不遵家規者則從嚴懲戒決不寬貸。

內：本公司所昆仲有彼此發生糾葛之時務要

先行呈報就地公所召集雙方憑理解決倘有被召兩次仍恃頑不到顯係有意藐

視公意公所應將其所享公所一切權利取消至經公所召集雙方評理處決之後一方或有不服當照本章程第十八條執行倘仍不服准向別處以求解決。

## 十對

外：凡我昆仲或被外侮向公所投訴審其事實果屬不平定當設法解決以符互助之本旨。

## 十一公

判：凡兄弟有事召集調處議員務須秉理公斷不得徇私以昭公道。

## 十二懲

戒：（甲）凡各昆仲繳交基金五元樓業基金五元而未滿一月者倘其人遇有大小事故請公所處理除先繳

清所欠之數外仍罰銀二十元方能接理如昆仲由祖國新來限六

個月內將基金及樓業基金兩費清繳若逾期不交而有同上之請

## 十四賀

## 十五擔

保：凡各公所財政員收支員須有殷實人或商號擔保方能受職以昭鄭重。

儀：凡昆仲有祝壽嫁娶及添男女等喜事倘有喜物送到公所由公所額封賀金五元

求者亦受同樣之處罰。

（乙）凡昆仲未交清本公司所各費而私逃回國者即行通報鄉公所加倍追收。

（丙）如昆仲欠經費逾一年以上倘有職業棲身且有繳費能力者本公司

所派員催收仍著其負擔一切費用。

## （丁）

凡各公所執事人員如有私押公所物業或虧空公款等情弊一經查有確據其有擔保者應向擔保人追償。

## （戊）

凡本姓昆仲有意借端陷害其他昆仲其被害者投訴到公所經公所查有確據即予以相當之懲戒

以儆效尤。

以誌慶賀。

奠

儀：（甲）凡昆仲對本公司所著有勳勞及清繳各項經費者奠儀從優（屆時由主席及職員決定之）。

（乙）凡昆仲生前繳交基金樓業基金及經費等項至其人身故時由親屬請求公所設法成殮者本公司所應體念同宗之誼代發蓋印章之捐簿向昆仲簽捐俾得成殮。

榮

歸：凡屬昆仲富足榮旋額收出港票銀三元以助經費。

優

待：如昆仲因疾病年老須憑親友捐助方能回國而無力繳費者其人須先向主席報告由主席召集與當年執事會商許可則

發給免費票以示優待。

翻

案：如有昆仲彼此發生重要爭端經所屬公

所判決倘原告或被告將案推翻請總理

親臨開會再為調處者投訴人須交足來往車費及膳宿費方代函請總理蒞會。

干集

會：各埠主席應於每月召集常會一次報告經過事務及核算數目。

所斟酌辦理之。

### 選舉章程

點應由上屆懇親大會決定之開會日期

由總理酌定之屆時兩位總理必須親自主持（附則）每屆懇親會費由當地公

（一）凡屬昆仲已繳交基金及應繳經費者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每值懇親大會將閉幕時由出席全體代表選出總理

二名。

（三）各埠公所遞年於尾月第一星期召集全體職議員會議選出下年度各科職員候選人。

（四）各埠公所遞年於尾月第二星期召集該埠全體昆仲

依章投票複選當任職員被選者非有充份理由毋得推諉。

（五）各埠公所遞年於尾月第三星期為新舊職員交接期。

各科職員

監督各埠一切會務。

九庶務：庶務一名負責遞送一切文件及清潔會所等一切什務。

二主席：主席有權隨時召集會議及執行一切會務。

附則

三中文書記：中文書記兩名爲記錄公所議案及辦理

來往文牘。

四西文書記：西文書記兩名專理與西人來往一切有關事務。

五交際：交際員若干名專理公所或昆仲與外界交涉事務。

六財政：財政一名專責保管公所一切銀兩及會同主席或西文書記簽發銀行支票。

七收支員：收支員一名專理公所一切收支款項凡支出之款存回單據於每月尾日將數結實交與核數員核算標貼公所內如存現款超過壹佰元須將超過之款交回財政而財政存款五佰元即須協同主席或西文書記簽名付貯銀行以昭慎重。

八核數：核數員兩名須要每月尾日將進支數目核算一次年底另將全年總結核算清楚標貼公所以資徵信。

(一)本公司所上列九科職員分別擔任各該科職務不得越年其他職員任期爲一年均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三屆惟中文書記一職得按照各公所實際情形酌量變更連任期限。

(二)本公司所之函件由總理或主席及文書簽名方爲有效。

(三)各公所遞年選定各科職員後須即將職員表寄交總公所彙刊一覽表分發各公所。

(四)各公所新舊職員交接時必須將公所印信契據章程銀兩賑目及其他文件等交代清楚。

(五)本章程如有須要修改之處將由下屆懇親大會時經多數出席代表通過方能修改之。

(六)本章程經第二屆懇親大會各埠代表通過及第十一屆懇親大會修正通過施行。

# 世界各地梅氏公所成立概況

## (一) 芝城梅氏總公所

芝城梅氏總公所建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係全美昆仲捐助或掛借而建成者。籌建期間之昆仲

慧卿，宗發及夫人丘鳳珍、福璋及夫人伍慕霞，恭  
熾，洪俊，秀均，恭澤、燮明，光樹，銳鈞。

英文地址：

Moy Shee Dong Kung Shaw,  
2238 Wentworth Avenue,  
Chicago, Illinois, 60616 U.S.A.

## (二) 美京梅氏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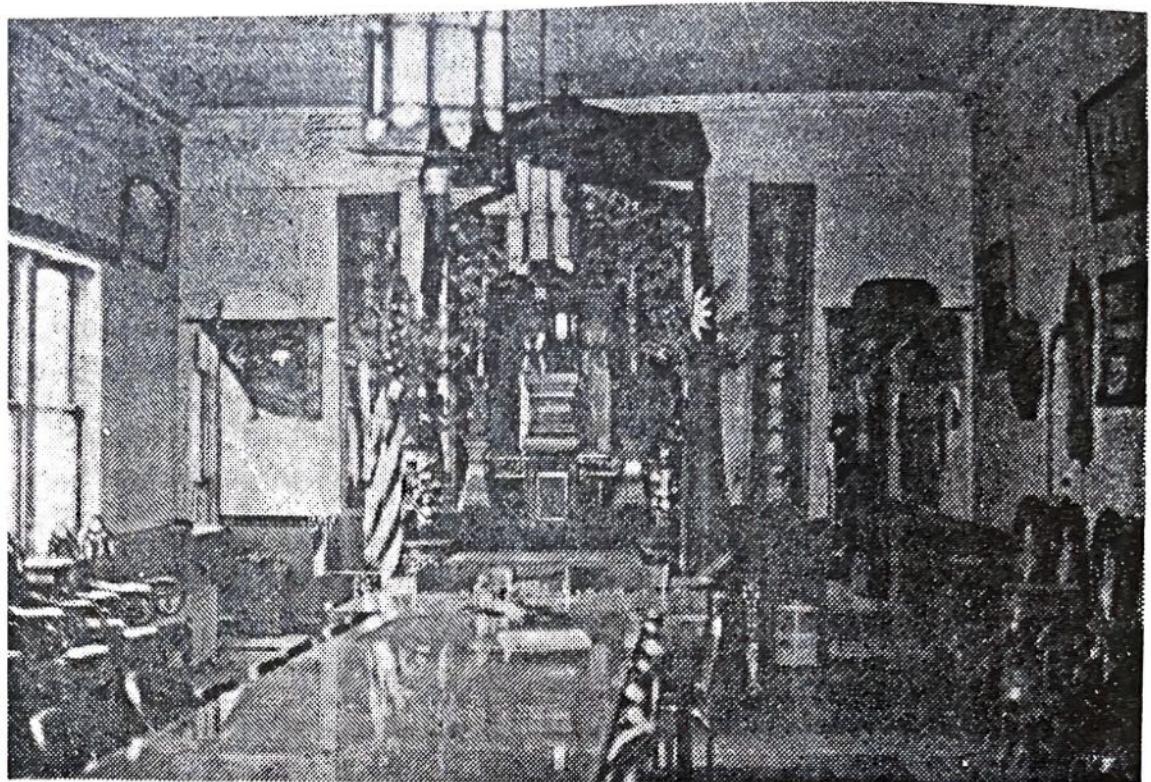
一九五三年四月美京梅氏公所購樓房（壹座三層）完成開幕，主持者池迺、炳迺、宗鳴（第一個

在美國京城出生之梅氏子孫），祥安、友舜、百壽、子扳、挺暢、文昂、洪鈞、友堯、友慶、友所。會址：Moy Shee Kung Shaw 508 Eye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1 U.S.A.

## (三) 紐約市梅氏公所

恭已、友嚴、英顯、友任、宗琛、友秋，國昌、友沛及夫人曾小琴、恭岱、友和、子健及夫人李綺婷、康祺及夫人陳美儀、灼均、卓明、劍萍，洪堅、炳沛及夫人曾小琴、恭岱、友和、子健及夫人李綺婷、

忠、掌良、亦農、友悅及夫人黎娟、迺活及夫人吳



所公氏梅約紐



所公氏梅約紐在點地影合表代埠各會親懇氏梅美全日二十月九年二七九一

層，主其事者：穆迺、瓊迺、煥猷、銳康、伯群、宜炎、華大、迺鑑、宗元、賢添、文郁、克儉、直生、伯儀、寶慶、恭寧、宗鉅、友昭、其俊、釗明、

宗發、春芳、宗武、陰蓀、友式、潮灼、文平、鴻現、國莊，華生，福寧、華揚、仰慈、碧光、卓群、北歡、瑞康、友昭、悅秀、華照、廣惠，景堯、仲賢、迺禧，友圖、英穩、萍生、奕超、雄俊、庭皖、悅歡。

#### Moy Shee Family Association, Inc. 53 Ba-

yar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 (四) 波士頓城梅氏公所

底特律城梅氏公所，早歲由麟耀、旭耀、迺迺、宗常、友炳、宗萬、宗慰、友銑主理，現由毓鑑、宏超、明燦、傑俊、澤民，浩然主持。

Moy's Kung Shaw 16315 Grand River Boulevard Detroit, Michigan 48227

#### (七) 必珠卜城梅氏公所

必珠卜城梅氏公所，一九六二年由友立、梅健伯均、永生，立強，至一九七九年以六萬元購成會

#### (五) 緬城公所

緬城公所，一九七〇年八月成立.. Moy Shee Kung Shaw, 32 Glenwood Avenue, Minneapolis, Minnesota 55411 U.S.A.，由忠和、友正、恭讓、榮煥、本常、國鳴、培進、偉英、忠民組成。首任主席忠和、友林、任光、恭讓、明高。

#### (六) 底特律城梅氏公所

波士頓城梅氏公所，早由貽琦、梅龍組成，榄面頓城梅氏公所，早由廉迺、友貞組成，友煦、穆迺總理令合併為紐英倫梅氏公所，會址 Moy Shee Kung Shaw 52 Beach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5 U.S.A. 現由國康、宗震、競雄、炳鉅，伯均、永生，立強，至一九七九年以六萬元購成會所、主持人汝綱，錫銳、梅伍銀寬、洽沛，陳梅瓊仙，黃梅清容，梅許影萍、振權、陳梅群秀。

Moy's Kung Shaw 4341 Northern Pike Road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15146

(八) 美亞美梅氏公所

卓，培德、章顯、偉林，勝強及夫人翁麗萍，新民、

優峰、佩瓊，洪熙及夫人梁秋鳳（現任主席）、澤芳，惠照、樹勤，國光及夫人余瓊珍（現任主席），澤鈿及夫人關仙，廣森、卓豪，柳萍，彥林、乙林、友所，國明、啓強。

CANADA 134 D ARC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5T 1k3，本會係由梅榮贊、梅樹忠、梅卓培、梅福林、梅冠武等組成。

(九) 檳城梅氏家廟

總理洪波，副總理秋榮，總務依仁，財政華貞，查賑秋錦，協理梅龍、順新，辦祭員榮相，理事友庸、湛芝、英友、友森、大偉、秀峰、焯坤、布慈，信理員潤華、國茂。

Moy's Association 3270 East 11th. Avenue  
Hialeah, Florida 33013

(九) 美西三藩市梅氏公所

美西三藩市梅氏公所，一九七二年成立。主持

人：社福、華富、森廣、錦素、新珠。  
Penang Street Penang, Malaysia 在檳城，現由希唐、玉燦等組成。經手購樓父老。接續由錚顯，焯坤，紹基，啓豪主理。

所址：Moy Shee Kung Shaw 822 1/2 Clay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8

(十) 台灣梅氏宗親會

一九七三年台灣梅氏宗親會成立，恕曾、右卓、

可望、長齡（夫人譚佩娟）已有擴為世界梅氏宗親

會之意。  
成立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廿四日。全稱為「加拿大梅氏宗親會」，英文地址為：Mui's Society of

地址在台北市廣州街四巷一號。

一九七六年（民國六十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梅氏宗親會在台灣台北市舉行第一次懇親大會。美國梅氏公所議決將總理制改為理事制、選出忠和（一及二任理事長），伯群、恭己、培德、慶芳、伯儀（三及四屆理事長），友所，以友卓、華大為顧問；第五、六任理事長：勁群，賢添。秘書長惠聰。

### 各地宗親人數：

一九八九年估計芝加哥及鄰近約有宗親一千五百人，紐約二千名，波士頓五百四十，美京一百五十人，緬城八十餘，三藩市一百十名，必珠卜十人，底特律一百二、美亞美二百人之譜。

梅氏總公所落成誌慶

子姓仰宗傳基開梅嶺

申年成總所軻發芝城

芝城總公所喬遷暨懇親大會禮堂聯

端嶺是家鄉，北美懇親原一脈；  
芝城營會館，汝南報本表同情。



長齡



曾叔



可望



任叔是「貽琦事略」及  
「公任事略」的作者

# 台灣梅氏宗親會成立經過

良眉

## 一、宗親會的前身

民國四十三年，宗長梅喬林先生與梅恕曾宗長，

在台北晤面時，曾談及我梅氏宗族在台灣應有一個組織，以便宗親們相互聯繫，唯當時各宗長間有正常聯繫者，人數甚少，無法籌組宗親組織，爾後由於台灣社會安定，交通發達，彼此相識者漸漸增多，四十六年春，由恕曾、喬林、貽琦、麟高、達夫、可望諸宗長，共同策劃，首次舉辦在台梅氏宗親懇親大會，與會者三十餘人，嗣後每隔數年舉行一次懇親大會，或聯誼聚會活動，人數由三十餘人增至百餘人。

年欣逢喬林宗長九十大慶，宗親們曾在台北中山堂擴大舉行慶祝大會，參加的宗親空前踴躍，計到會者達八十餘人，盛況空前，席間各宗親紛紛提議籌組在台梅氏宗親會，以加強各宗親間的聯繫，但以人數尚少，乃決定先成立台灣梅氏宗親聯絡處，

作為各宗親間聯繫的中心。

## 二、宗親會的籌備工作

近年以來，我國擴大國民外交活動，而我梅氏宗親在海外的人數眾多，香港、新加坡、美國等地先後均已成立梅氏宗親會，尤以美國各地我梅氏宗親組織最為健全，各國我梅氏宗親來台經商，或研究學術的人數日漸增多，彼等來台後，均願與我在台宗親聯繫，而我台灣梅氏宗親組織仍停滯在聯絡處的狀態，未向政府辦理立案手續。六十一年九月，恕曾宗長訪美歸來，約集達夫、麟高、可望、長齡諸宗長晤談訪美經過，其中言及美國全美梅氏宗親會對台灣梅氏宗親會的希望，殷盼我們將宗親會組織起來，並捐贈美金壹仟元，作為辦理梅氏宗親子弟獎學金之用，各宗長隨即決定立即籌組台灣梅氏宗親會組織，公推梅恕曾、梅麟高、梅可望、梅先春、梅良眉等五人，成立籌備工作小組，並推恕曾

宗長爲小組召集人，展開籌備工作進行事宜，籌備小組於十月十一日、與十月廿日，先後舉行會議兩次，議決事項如次：

#### 第一次會議決議：

- 一、備文呈請台北市社會局，申請准予籌組宗親會。
- 二、調查宗親動態，並編印通信錄。
- 三、籌措經費新台幣拾萬元。
- 四、擬定章程草案。

#### 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決定本（六一）年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召開成立大會。
- 二、大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八號。
- 三、編印成立大會特刊。
- 四、推請梅恕曾宗親爲大會開幕典禮主席。
- 五、推梅先春爲大會司儀；梅良眉爲大會紀錄。
- 六、推請梅麟高等十人負責招待事宜。
- 七、推請梅仲力等二人負責佈置會場。
- 八、推請梅麟高與梅可望夫人定購茶點。

### 三、成立大會實況

六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假台北市忠

孝西路一段八號中美經濟文化協會，召開成立大會，出席一百零三人，公推恕曾宗長爲大會主席，主席報告本宗親會將從事以下五項經常工作：1育幼2獎學3互助4聯誼5敬老，與會宗親一致贊成通過，繼而宣讀四項提案，經過熱烈討論後，四項議案全部通過，該等提案名稱如下：

一、台灣梅氏宗親會組織章程。

二、籌組世界梅氏宗親會聯合會辦法。

三、配合有關機關團體推行華僑國語運動。

四、本宗親會大專宗親學生獎學金辦法。

大會最後投票選舉理監事，共選出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結果如下：

理事：恕曾、嵩南、達夫、麟高、可望、長齡、鶴亭、必敬、志潔、梅譚任叔、良眉、先春、晴嵐、季芳、梅魚。候補理事：翰生、光棟、殿翰、家元、英權、岳雲、仲力。監事：友卓、梅陶春暉、梅呂蒞臨指導。

素琳、梅沈崇宛、慶椿。候補監事：梅昇。

大會閉幕後，接著召開全體理事會，選舉梅恕

曾為理事長，會同全體理事策劃本宗親會會務推動事誼，並指導各項決議貫徹執行；當選全體監事，同時召集會議，選舉梅友卓宗長為常務監事，負責監察本宗親會一切會務的推動工作。從而本宗親會的組織臻於完善，各項會務工作的推展極為順利。

#### 四、結語

台灣梅氏宗親會成立後，它將以腳踏實地的服務態度，不怕任何困難的堅毅精神，為台灣各宗親展開熱誠的服務，並與世界各國我梅氏宗親組織，並肩攜手，為我梅氏宗族的美好前途而奮鬥！

梅氏宗親子弟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籍
		家長姓名	住址
			備註



梅奇仁 廿一 女 上海

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系四年級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九八巷八〇號

梅文琴 廿三 上海市

中興大學會計系四年級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八三巷二弄八號

梅清華 十九 女 貴州江口

私立輔仁大學德文系二年級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一巷二弄十四號

梅玲玲 十八 女 江蘇江寧

私立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四年級

台北縣新莊鎮中港路二八六巷十二號

# 台北市梅氏宗親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納本章程規定之各費後，方成爲本會會員。

第一條：本會定名爲台北市梅氏宗親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一六八巷（新編爲一九八巷）六號。

第六條：本會會員一律平等，年納會費新台幣拾圓。

第三條：本會宗旨：

- 甲、聯絡會員感情。
- 乙、舉辦各種康樂活動及會員聯歡會。
- 丙、舉辦會員子女獎學生。
- 丁、定期舉辦敬老與慶生會。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會員欠繳當年會費者，由理事會秘書用書面方式通知依期繳交，如經兩次通知而仍未清繳者，經理事會議決後，其會員資格，暫予停止，並喪失其對本會一切權利，惟經理事會許可者，清繳所欠會費後，仍得恢復會員資格。

##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 第四章 附則

甲、選舉、被選、提議、表決及罷免權。

乙、享有本會章程第三條宗旨內所規定之一切福利事宜。

第五條：凡欲加入本會者，須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並填具申請書，經理事會批准及繳

納，並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之議決案。

丙、繳納會費，於每屆選舉前，倘有未

清繳年費者，必須於選舉前壹個月

繳清，方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補之。

## 第參章 組織

第十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幕後，以理事會為最高執行機構。

第十一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七人，監事五人，候補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並就常務理事中（由全體理事互選）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十二條：本會設秘書一人，財務、總務、文務各二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多數通過任用，均為義務職，如遇人事不宜時，由理事長提議經全體理事多數通過解任。

第十三條：本會理監事暨職員均為義務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惟理事長之任期連選不得超過四年。

第十四條：本會理監事，如中途辭職，或因其他事

故缺額時，則以票數最多之候補理事遞補之。

## 第肆章 職權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權力如左：

甲、通過修改章程。

乙、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丙、檢討及通過理監事會之會務及財務。

丁、處決理監事會所有不能決定之提案事項。

第十六條：理事會職權如左：

甲、執行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之議決案。

乙、計劃發展會務。

丙、制定下年度收支預算。

丁、決定經費開支，及會員資格之審核。

戊、辦理一切日常會務。

第十七條：監事會職權如左：

甲、稽核本會一切財政收支，提請會員大會通過，然後印發年結於週年會

員大會開會前七天，分送各會員。

乙、檢舉違章之會員，職員。

第十八條：各理事之職權如左：

甲、理事長：爲本會之代表，總理各項會務及簽署一切文件，指導理事會轄下各組工作，主持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理事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並爲主席。

乙、秘書組：由常務理事二人，理事二人組成之。主管公文處理、檔案管理、印信保管、會員冊錄及一切公文用之保管。

丁、總務組：由常務理事一人，理事二人組成之，主理會員福利、公物採購、會場佈置、賓客接待、康樂聯誼等活動。

戊、文教組：由常務理事一人，理事二人能成之，主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丙、丁兩項工作。

第十九條：監事之職權如左：

甲、常務監事，總理監事會一切事務，及主持監事會議，及彈劾其任何不符本章程之手續。

下者，得由理事長授權動用之，如超過壹仟圓以上者，必須經理事會議決通過。本會一切收支，每月須編造月結算表，送監事會審核後，再由理事會通過承認之。每年年終結算，除經監事會審核，理事會承認外，並須提交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再行公佈。

丙、財務組：由常務理事一人，理事二人組成之。主理財源策劃，財政收支，現金庫存（存入理事會指定之銀行），萬元以上現金之提取，須經理事長與財務常務理事聯署，方得提取或簽發支票。除根據大會通過之預算所規定經常費用外，倘有額外開支，每月總數如在壹仟圓以

## 監察、審查三項工作。

### 第五章 會議

理事長或經理事會三分之一人數連署建議，得臨時召開之。

第二十條：會員大會於每年二月間舉行一次，選舉理監事則兩年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開會前七日，用書面以郵遞方式召集，如經過半數以上之理監事或會員三十人以上之連署請求理事長召開臨時大會，理事長接到該請求書後，必須於十四天內召開之，其討論及決定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明各點，通知會員之方式與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同。

第二十一條：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以全體會員半數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二十二條：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之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但在舉手表決前，如有出席該大會二十名以上之會員提出要求，得改用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三條：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開會人數以過半理事出席為法定人數，如遇必要時，由

第二十四條：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開會人數以過半數監事出席為法定人數，如遇必要時，由常務監事建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五條：理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認為需要時，共同召集之，會議人數，以過半數理監事出席為法定數。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理事會議，如遇理事長缺席時，則由出席者互選臨時主席主持之。監事會議，如遇常務監事缺席時，由出席者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主持之。

### 第六章 選舉

第二十七條：每屆理監事選舉之會員大會舉行前三十天，應由理事會在理事中選出選舉委員七人，再由該委員七人中互選正副主任委員一人，負責主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

第廿八條：選舉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星期內開會討論及辦理下屆理監事選舉事宜。

## 第捌章 附則

### 第柒章 獎懲

第廿九條：本會得聘請名譽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推進會務，其人選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條：理監事或會員，如觸犯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理事會決議，於大會同意後開除其會籍，惟在理事會未開會通過其會籍前七天，應先行將此意及議案通知該會員，俾得書面解釋及辯護之機會。

- 甲、違反本章程及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者。
- 乙、違反任何刑事法例經判定罪者。
- 丙、擅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損壞本會名譽者。
- 丁、欠繳會費一年以上者。

第卅一條：會員自動退出本會，或被開除其會籍，其已繳納之各費及對本會一切之損贈，

對其職權自動喪失。

第卅二條：本會如牽涉任何債務，及責任情事時，則由當屆全體理監事負責處理該等債務及責任。

第卅三條：本章程及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通過後，並呈請社團註冊官署批准後方得施行。

### 台灣梅氏宗親會成立大會議案

一、籌組世界梅氏宗親聯合會案：

由本會發起，聯合美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委內瑞拉等地宗親會，及熱心宗親由理事商酌共同發起組織之。

二、配合推行華僑青年國語運動案：

我梅氏宗親在海外者甚眾，只美洲、新加坡、香港三地，即有萬餘人，多操廣東方言，絕大多數不諳國語，尤其青年宗親為甚，擬配合有關機關團體共同推行國語運動，擬交理事會策劃進行之。

### 三、制定台灣大專宗親學生獎學金辦法案：

梅氏宗親子弟，現就讀於本省公私立大專院校，凡品行端正，成績優良，家境清寒者，均可申請獎學金，其辦法擬交理事會策劃辦理之。

### 梅氏宗親子弟獎學金辦法

一、申請條件：應合於下列四項方可申請。

(一)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

(二) 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三) 家境清寒。

(四) 未享有公費待遇。

### 二、獎學金數額：

(一) 名額：每年四名。

(二) 金額：每名每年新臺幣參仟元，分兩學期發給，每學期壹仟伍佰元正。

### 三、申請手續：

(一) 依左列格式填具表格，逕寄或送本宗親會即可申請。宗親會通信處如下：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一六八巷六號。

(二) 將填妥之申請表連同在學證明書、學業

### 五、審核方法：

(一) 本宗親會於接到申請表件後，於每年九月中旬以前召開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之。

(二) 得獎子弟，以書面通知。

### 六、頒發獎學金：

由本宗親會於每年九月頒發第一學期獎學金，每年元月頒發第二學期獎學金，其不能親自到場領取者，以郵寄頒發。

七、本辦法經本宗親會常務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

### 台灣梅氏宗親祭祖大會

六十三年四月五日，上午十時台灣梅氏宗親會假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八號舉行祭祖大會，大會由理事長梅恕曾主持，台灣梅氏宗親紛從各縣市趕來，

所發給之清寒證明書，一併郵寄或逕送本宗親會。

四、申請時間：每年八月卅一日以前，向本宗親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準時參加，計到會宗親一百一十餘人，會中除理事

長報告會務活動外，並由旅美宗親梅友謀講演，梅

長齡建議籌設世界梅氏宗親聯絡服務中心，梅友卓

建議擴大會務活動，籌措資金的方向等，均獲與會

者一致熱烈支持，為便於讀者瞭解實況，爰將大會

紀錄全文刊載如次：

### 梅氏宗親祭祖大會紀錄

一、時間：六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八號（中美文化  
經濟協會）

三、主席：梅恕曾

四、出席人：（詳如簽名簿）

五、紀錄：梅清華

六、主席報告：

（一）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規定，每年清明節

舉行祭祖大會，使各宗親間藉此機會進行聯誼活動。

（二）旅美宗親梅友謀去年榮膺立法委員，目

前在台開會，特邀請來會講演，並捐助

本宗親會新台幣貳仟元正。

（三）梅吉浩宗親捐助新台幣壹仟元正。

（四）其他（略）。

七、梅友謀宗長講演：

兄弟很久以前就想與各宗親見面，因無機會，本想登門拜訪，又因語言不通，未能如願，今天趁此祭祖大會的機會與各位宗親見面，我覺得非常高興。過去我往返於台美之間，多係來去匆匆，且在台時居住旅館，無法與各位宗親長談，現在立法院在內湖配給我一棟房子，這幾天我已在加緊裝修，且已安裝電話，號碼爲七六〇〇一七號，爲了溝通語言方便，已請我侄女住在我家，她會說國語，各位宗親打電話給我，相信不會再有語言隔閡了。那位宗親有便請來舍下談談，小弟隨時候教，謝謝。

八、梅長齡宗長講話：

今天參加祭祖大會，各位宗親臨時要我講話，我只好就我個人對宗親會體認，建議大會

三件事：

（一）各宗親間聯絡活動，以增進情誼，有事

相互幫助爲要務，但相互幫助，應以救急不救貧爲原則，例如某宗親生病住院繳不起保證金時，我宗親會應予協助解決，類此事件，我宗親會似應盡力而爲之。

(二) 我梅氏宗親會如爲世界性組織，而我台北梅氏宗親會位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國內外宗親返國旅遊，或從事商業活動者，經常有人往返，因此台北梅氏宗親會應設置世界宗親聯絡服務中心，爲來台宗親服務，增強本宗族的聯絡活動。

(三) 關於宗親參加宗親會繳納會費一節，個人以爲應定一個最低標準，即使經濟最困難的宗親也能付得起，另外定一個自由樂捐辦法，經濟環境好的宗親，視其個人能力自願樂捐者，多少都歡迎，可否敬請大會公決。

## 九、梅友卓宗長講話：

我們台灣梅氏宗親會的組織到目前爲止，仍甚脆弱，宗親會的活動往往不能得心應手，

## 十、決議事項：

- (一) 全體理監事連任一屆。
- (二) 每戶常年會費新台幣六十元正；贊助樂

捐者，多少均所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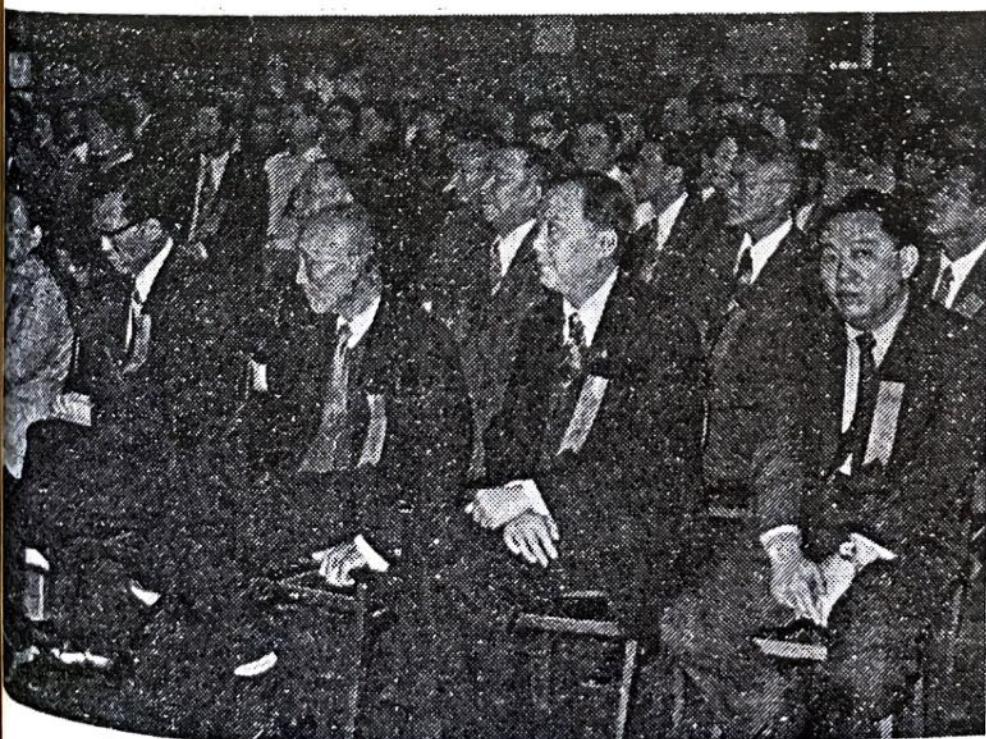
(三) 梅先棟宗親病逝，除送輓聯外，並派代表前往弔唁。

(四) 梅友卓、梅長齡兩宗長建議事項，交理監事聯席會議研商辦理。

## 十一、散會



攝時會大祖祭午上日五月四年三十六



攝時會開祖祭親宗氏梅北台日五月四年三十六

# 香港梅氏宗親會

香港梅氏宗親會，光大鼎日大伯公原有之舊業，購樓房一層，位于九龍彌敦道四八八號四樓：The Moy Clan's Association, LTD. 488 Nathan Road, 3/f Kowloon, Hong Kong, B.C.C.

旅居香港的梅氏宗親會於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年）八月廿八日在香港成立梅氏宗親會。

早在民國五十年前後，梅氏族中先進認為；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乃人之常情，花萼聯輝，伯壠仲莞，親仁善鄰，古有明訓，治國必先齊家，我梅氏旅港昆仲，因少有聯絡，雖望衡對宇，竟成咫尺天涯，道左相逢，視同陌路，因而有組織梅氏宗親會的必要。只是當時環境複雜，加以種種困難，數度倡議，仍未見諸實現，聞者惜之，及至一九六三年冬，適旅美昆仲友鈕，華恩，華葉，炳衡，籍春，錫森諸宗兄回港之便，感我梅氏昆仲聚居港島日眾，乃舊事重提，遂即假座龍華酒樓召開第一次籌備座談會會議。

出席者：計有友周，友鈕，華強，華恩，華葉，炳衡，籍春，錫森，占球，鳳起，冠龍，冠榮，舜傑，其俊，伯群，奕芳，騰輝，耐寒，廣惠，志禎，葆珪，拔茹等廿二人，即席通過以出席人數為籌組梅氏宗親會籌備委員，並公推華強兄為籌委會臨時主席，以其俊，拔茹，廣惠，奕芳，耐寒，冠榮，舜傑等七人為籌委會起草委員，以華強，冠榮，舜傑為臨時召集人，以後本會籌得之捐款，指定為本會籌建會所基金，聲明在本會成立之前，如遇召開會議及一切集會費用，均由各位出席人平均負擔，不得動用公款分文，以昭大公。

同年十月至十二月間，本會連續召開第二三四次籌備會議，討論章程及一切應辦事項，直至一九六四年一月間，方籌備就緒，旋即召開第五次會議，推出其俊，國彥，瓊仙三位宗親為本會申請註冊人，在當時籌備會會址，尚付闕如，同人等乃商諸耐寒宗親，借山其南京街十一號二樓前座為本會註冊通

訊處，同年四月廿二日又在建國酒家召開第六次會議，即席選出華強，拔茹，葆珪，啓明，廣惠，持銳，華寶，榮三諸宗親爲本會籌備小組委員，負責辦理徵求會員及一切工作，以後轉入小組會議階段，不斷改進，迨至一九六四年八月廿八日，獲得香港警務處批准本會爲當地合法社團，乃於九月五日召開會員大會，成立選舉委員會，依章選出理監事三十人（內理事廿一人，監事九人），各當選人名單如下：

理事會：理事長葆珪，副理事長拔茹，中文秘書廣惠，英文秘書伯群，總務主任仁冠榮（副）仲宏，財務主任奕芳，（副）炳衡，福利主任景祥，（副）玉堂，僑務主任啓明，（副）鳳起，聯誼主任樹佐，（副）舜傑，文教主任華歡，（副）自強，康樂主任英敬，（副）持銳，婦女主任瓊仙，理事國彥，鴻堅等廿一人。

監事會：監事長耐寒，副監事長占球，稽核主任覺成，（副）寶瑚，監察主任祝平，（副）友梧，審查主任葆夫（副）梅健，監事光輔九人。

容爲：

香港梅氏宗親會的章程共分八章卅九條。其內

既無會所，歡聚何由，僉認先購會所然後成立，旋即向本港擴大募捐並向美國各埠梅氏公所發出勸捐簿，及敦聘旅美昆仲爲本會註美籌建會所籌款專員，直至一九六六年五月間，得芝城梅氏總公所總理友鏡，國康，主席傑生，友秋，友謀，恭己及全體議職員之力，在美成立籌款委員會，協助香港梅氏宗親會購置會所，同人等感奮之餘，是以物色適當地點，以便購置會所，其時九龍彌敦道四八八號四樓有樓一層出售，實用面積六百餘尺，索價肆萬元。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認爲面積，價錢，地點均符理想，議決購入，奈當時收集本港捐款僅及二萬八千元，相差之數尚巨，當即聯名簽請芝城梅氏總公所求助，幸蒙我旅美諸昆仲急公好義，在芝城梅氏總公所經費項下撥來美鈔肆千元，使本會得以順利完成購置會所責任，並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廿九日，註冊爲「梅氏宗親會有限公司」。

第一條：本會定名爲梅氏宗親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在九龍彌敦道四八八號四樓，電話：八四四六八七。

### 第三條：本會宗旨：

甲、聯絡會員感情。

乙、舉辦各種康樂活動及會員聯歡會。

丙、舉辦會員子弟學校。

丁、舉辦會員及其家屬之診療所。

戊、如本會經濟能力許可時，幫助貧困之會員或介紹失業會員就業。

### 第貳章 會員

第四條：凡屬僑居香港之梅氏宗親，不分性別，

品德良好，年在十八歲以上，願遵守本會章程者，皆得申請加入爲本會會員。

### 第七條

玉照懸會留念。

第五條：凡欲加入本會者，須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並填申請書，經理事會批准及繳納本章程規定之各費後，方成爲本會會員。

### 第六條：本會會員種類：

會會員。

甲、普通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基金

港幣五元，年費港幣五元。

乙、永久會員：入會時一次過繳納港

幣壹百元，或壹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永遠免繳年費。

丙、永遠名譽會員，凡樂助本會經費

港幣五百元，或五百元以上壹千

元以下者，除永遠免繳年費外，並將其二吋玉照懸會留念，樂助本會壹千元，或壹千元以上者，

除永遠免繳年費外，並將其四吋

第八條：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如左：

甲、選舉、被選、提議、表決及罷免  
權。

乙、享有本會章程第三條宗旨內所規定之一切福利事項。

第九條：本會會員應負之義務如左：

甲、遵守本會會章。

乙、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  
議決案。

丙、繳納會費，於每屆選舉前，倘有  
未清繳年費者，必須於選舉前一  
個月繳清，方享有選舉權及被選  
權。

## 第參章 組織

第十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

員大會閉幕後，以理事會為最高執行  
機構。

第十一條：理事會由會員大會用票選方式，選出

第十二條：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再互選出正理事

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秘書一人，  
財務、總務、福利、僑務、聯誼、婦  
女、康樂、文教八組。每組正副主任  
各一人，其餘兩名則為普通理事。

第十三條：監事會由會員大會票選方式，選出監  
事九人，候補監事五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監事會由當選之監事，再互選出正副  
監事長各一人，監察、審查、稽核各  
部，每部正副主任各一人，其餘一名，  
則為普通監事。

第十五條：本會理監事，均屬義務性質，任期二  
年，連選得連任，惟理監事長之任期，  
不得超過四年。

第十六條：本會理監事，如中途辭職，或因其他  
事故缺額時，則以票數最多之候補理  
監事遞補之。

## 第肆章 職權

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七人組織之。

甲、通過修改章程。

乙、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丙、檢討及通過理監事會之會務及財

政報告。

丁、處決理監事會所有不能決定之提

案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職權如左：

甲、執行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

議決案。

乙、計劃發展業務。

丙、制定下年度收支預算。

丁、決定僱員之聘用，解僱及其薪酬。

戊、辦理一切日常會務。

第十九條：監事會職權如左：

甲、稽核本會一切財政收支，再交註

冊會計師核准，提請會員大會通

過，然後印發年結於週年會員大

會開會前的七天，分送各會員。

乙、檢舉違章之會員，職員或僱員。

第二十條：各理事之職權如左：

子、理事長：爲本會之代表，總理各項會務及簽署一切文件，指導理事會轄下各組工作，主持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理事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並爲主席。

丑、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如理事長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代理其職務。

寅、總務主任：總務組保管文件、檔案、印信，會員冊錄及一切家具

公物，與採購物品，並協同處理各部事務。

卯、秘書：主理撰擬稿件，會刊出版及記錄各項會議議案。

辰、財務主任：主理一切財政收支事宜，現金庫存超過一百元時，即須存入理事會所指定之銀行，存儲銀行之款項，須經正副理事長，及正副財務主任四人中之三人聯署，方得提取或簽發支票，除根

據會員大會通過之預算所規定經

常費用外，倘有額外開支，每月

總數如在一百元以下者，得由理

事長授權動用之，如超過一百元

或以上，必須經由理事會議決通

過，方得動用，本會一切收支，

每月編造月結送監事會審核後，

再由理事會通過承認之，每年年

結，除經監事會審核，理事會承

認外，並須提交會員大會審查通

過，再行公佈，副主任除協助主

任掌理財務工作外，負責編造月

報及年結。

#### 已、福利主任：主理本章程第三條宗

旨所規定會員福利事項，如開辦  
會員診療所時，須事先獲得醫務

處之批准，方可開辦。

#### 午、僑務主任：主理聯絡及招待僑昆

之事。

未、聯誼主任：主理本會一切有關聯

誼事項。

申、婦女主任：婦女組主理本章程第

三條宗旨規定有關女會員聯絡事

務。

酉、康樂主任：康樂組主理本章程第

三條宗旨規定有關會員康樂活動包

括聚餐聯歡旅行參觀，體育活動

等事項。

戌、文教主任：文教組主理本章程第

三條宗旨所規定，有關會員文教

事務，如開辦學校時，須事先獲

得教育司署之許可，方可開辦。

#### 第二十一條：監事之職權如左：

甲、監事長：總理監事一切事務及主

持監事會議暨監察理事會之工作，

及彈劾其任何不符定章之手續。

乙、副監事長：協助監事長辦理會務，

如遇監事長缺席請假或離職時，

則代行其職務。

所列明各點，通知會員之方式與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丁、監察主任：監察理監事及會員之違章，與不服從議決案或職員瀆職等事項，報告監事會採取適當處理。

#### 處理。

戊、審查主任：主理審查議決案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理監事會各組之副主任，協助各該組主任工作，如遇主任請假或離職時，則代行其職務。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會員大會於每年二月間舉行一次，選舉理監事則兩年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開會前七日，用書面以郵遞方式召集，如經過半數以上之理監事或會員三十人以上之連署請求理事長

第二十五條：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案，應多寡，均作爲法定人數論。

第二十六條：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開會人數以過半理事出席爲法定人數，如遇必要時，由理事長或經理事會三分之一人數連署建議，得臨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監事會每兩月開會一次，開會人數以過半數監事出席爲法定人數，如遇必要時，由監事長或經監事會三分之一

討論及決定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

第二十四條：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以全體會員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出席爲法定人數，如第一次召集未符法定人數時，得由理事長宣佈流會，並即席擇定日期於十四天內召開之，仍須於開會前七天，通知各會員屆時出席，會員人數不論多寡，均作爲法定人數論。

人數連署之建議，得臨時召開之。

第二十八條：理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及監事長認為需要時共同召集之，會議人數，以過半數理監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二十九條：所有會議之決議案，均須出席者過半人數贊成，方為議決案。

第三十條：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理事會議，如遇正副理事長均缺席時，則由出席者互選臨時主席主持之，監事會議，如遇正副監事長均缺席時，則由出席者互選一臨時主席主持之。

## 第六章 選舉

會討論及辦理下屆理監事選舉事宜。  
甲、選舉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七天，將會員名單，以郵遞方式分寄全體會員，請其圈選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九人，會員於接到選舉名單後，由該信發出之日起，七天內應將圈選之選票寄回本會選舉委員會，或親身攜回本會，投入選舉委員會指定之投票箱，逾期無效，該投票箱只能於會員大會中開啓，並計算票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為理監事，次多者為候補理監事，如遇票數相同時，則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每屆理監事選舉之會員大會舉行前三十天，應由理事會在理事中選出選舉委員七人，再由該委員七人中互選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負責主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

第三十二條：選舉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星期內開

天內移交職務。

第三十三條：本會得聘請名譽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推進會務，其人選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理監事或會員，如觸犯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理事會決議，開除其會籍，

惟在理事會未開會通過開除其會籍前七天，應先將此意及議案通知該會員，俾得書面解釋及辯護之機會。

甲、違反本章程及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者。

乙、違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定罪者。

丙、擅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爲，致損壞本會名譽者。

丁、欠繳會費一年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會員自動退出本會，或被開除其會籍，其已繳納之各費及對本會一切之捐贈，概不發還，倘該會員為當屆之理監事，則其職權自動喪失。

同時香港梅氏宗親會還採用圓型綠地梅花為會

第三十六條：本會經費用途：本會經費除支付本會正常開支，及達成本章程第三條宗旨內所規定之各項事務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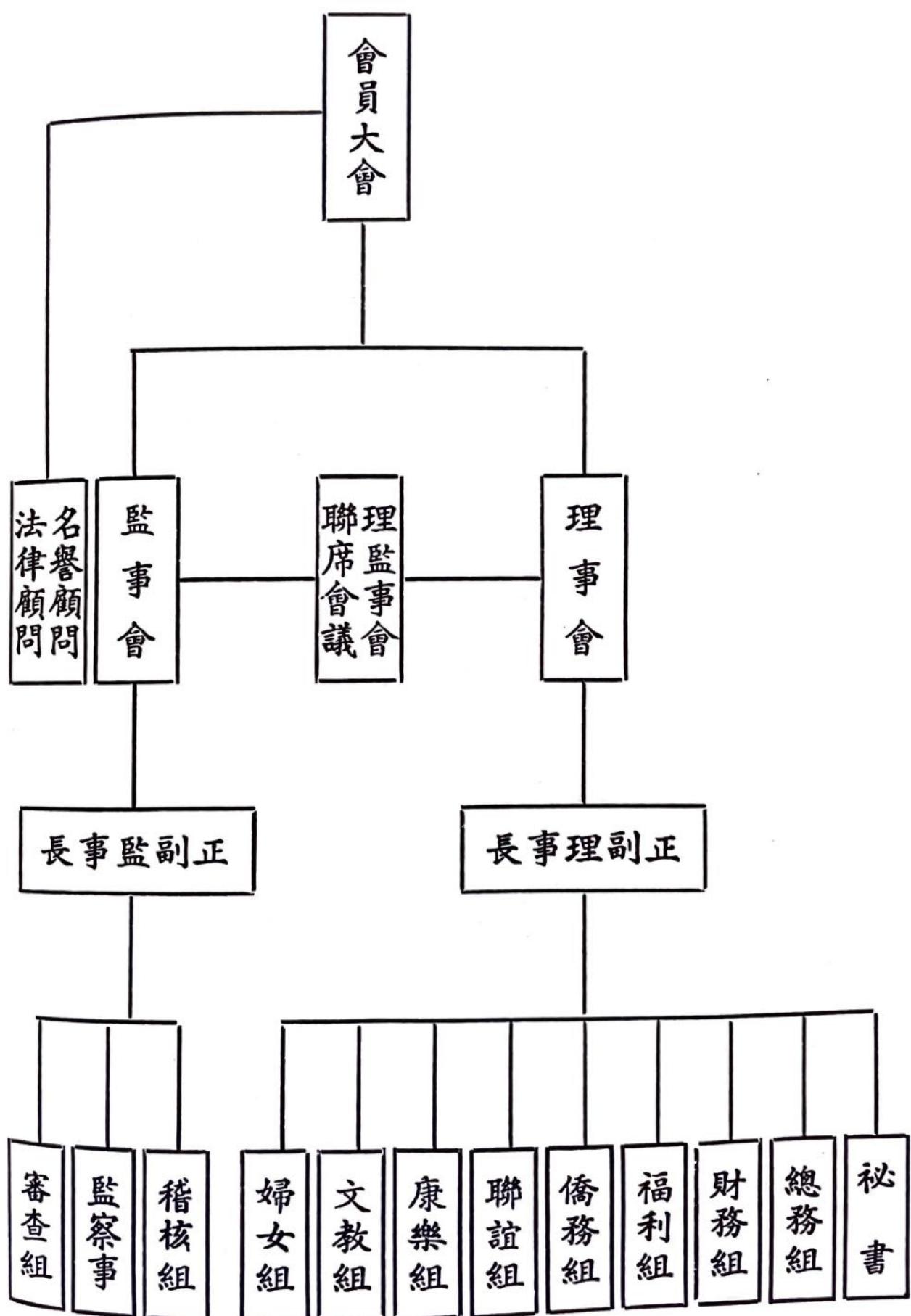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條：本會如牽涉任何債務，及責任情事時，則由當屆全體理監事負責擔當該等債務及責任。

第三十八條：本會解散辦法及資產處理：本會如須解散時，則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但必須得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六十同意，方得解散，解散後，倘有會款盈餘，則全部捐與香港慈善機構。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及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後，並呈請社團註冊官批准後方得施行。

其組織系統如下：

# 本會組織系統表



徽。當初選訂第一會徽時是根據下列各原因：一、本族姓梅，故以梅花為徽；二、梅花為我國國花，其五瓣象徵中華五大民族團結而組成；三、梅花耐寒傲雪，具有堅貞卓越之志，不以歲寒而易性；四、中間圓形（花蕊的中心點）是代表本族宗親，來歸本會，成為聯繫之中心機構；五、會徽圖簡意深，以綠色為地，含有青葱秀茂之意。

第二屆理事長啓明，副理事長奕芳（第三任理事長），中文秘書廣惠，英文秘書威林，總務主任冠榮，副主任炳寬，財務主任華強，副主任景祥，福利主任華歡，副主任偉樂，僑務主任鳳起，副主任銓賢（第六任理事長），聯誼主任占球，副主任文卓，康樂主任拔茹，文教主任炳衡，副主任乃生，婦女主任瓊仙，理事樹佐、悅秀。監事長耐寒，副監事長國彥，稽核主任仲宏，副主任植三，監察主任友梧，副主任葆夫，審查主任寶瑚，副主任鴻堅，監事梅健。

現任理事長自強（夫人阮潔芳，歷任婦女部主任），理事銓賢、威林，中文秘書炳寬，英文秘書威林，總務主任冠榮、健英，財務主任文灼、文貞，

僑務主任鳳起、梅裘，聯誼主任葆夫、嬪仙，康樂主任梅欣、成策，文教主任乃生、君勁，福利主任拔茹、北明，婦女主任瓊仙，理事奕芳、仲開。顧問：葆珪、占球、啓明、貼寶、寶瑚、榮照。監事長國彥，副監事長友莊、惠恆，稽核主任：偉樂、伯濤，監察主任友梧、元碩，審查主任：華歡、忠。

宗親會早在光緒廿六年十二月（一九〇一年正月）已成形，在港父老濃迺、宗莊、迺篤，洽叔、友章主持。以大伯公舊業收入為財政支配。購樓一層之後，昆仲服務者，還有榮三、友鉅、華恩、華葉、騰輝、華寶、顯利、素霞、志球、直凡、健英、心愛、冠英、萬松。



影 留 祖 祭



座 陞 祖 太 後 樓 購

# 順德龍山梅氏族譜世系考

嘗考殷史，太乙七年時有梅伯者，食邑汝南及有銅祖仙尉梅福封舉貢梅堯臣皆以勳名垂於竹帛，惟我始祖弘一公宋人也，世居南雄珠璣巷，其先由金陵越嶺而來，因避宋之亂，挈家遷於龍山焉。然其避難也，相傳南宋度宗咸淳元年，建都於臨安，賈平章秉國，天怒民怨，次嗣君藩王，就封吉州，九年癸酉歲十二月廿日，元世祖興兵入寇，十二年遣將伯顏督兵渡江，天下大亂，帝懼，命隆祐太后迺哲宗廢后，孟氏於高宗建炎貳年，爲吉州元兵入江西，太后乘舟南遷，舟人景信作亂，揚維忠師潰，失去宮人百餘，內有皇姑逃匿南雄珠璣巷，及乙亥歲春正月恭宗即位，有詔查訪，則繼大兵征討，我祖與民逃難至荔枝園（即今之始興江口），奈無舟楫渡江，遂結竹爲筏，順流而下，一路每多辛苦，迨至江口遇狂風驟雨，潦激星散，淹溺甚多，至清遠峽始得晴朗見日，忽見岸上有明忠勇將軍廟，眾即登岸撮土爲香，入廟叩拜，我祖默祝卜居，是夜

夢入一山，但見紫氣連雲，及龍繞矯，於是夢覺，默悟，其意，一路直抵廣州府順德縣，一路訪問，果有龍山鄉，遂築居焉，其時乃恭宗德祐貳年，丙子歲春貳月中旬也，是年元兵將領北狩殂于沙漠，征討之事遂寢矣，但父老相傳如此，惟考之史記，高宗建炎貳年戊申年至度宗咸淳己丑年，共計壹佰貳拾捌年，即太后乘舟至還，至恭宗殞，又查相去壹佰伍拾餘年，說太后崩時，乃後人借太后南遷，皇姑逃匿之事，又高宗紹興元年辛丑歲，與元將伯顏又不同時，混入恭宗之世，以實避亂之舉，何其說之遷也，當時宋度宗咸淳元年世祖XX在二年，實元兵縱橫無敵，勢如破竹，天子逃而棄殿，況窮苦之士民不寧，聞風東奔西走，則謂之避宋而來，我始祖當時流離失所，乘桴泊連州江口，已爲潦水淹斃，獨始祖妣偕二寅無恙耳，母子伶仃，呼天而哭，偶遇舟楫孀嫗，年將七十，爲隨先夫送客龍山，因熟識龍山風景，青山綠水，土厚原深，可爲子孫

永守，遂載始祖墳塋，上有妣而無考，而石碑銘誌，猶書祖考妣合葬，記載有些出入抑或淹死時攜其骸骨歸而合葬，未可知也，但宋元之間，風俗尚簡，據父老相傳如此，自今而論之，淹斂之說，未悉是否，碑文之銘未必真，但存其說可也，矧宋元之間，風俗尚樸，庶有舉字而無號而修山碑文石銘曰弘一，亦後人追之誠而尊之也，而二世祖諱寅孫字二寅，而紀譜恒說其字爲乾忠者非也。原書某居長，其居次，而川譜內載長禘念，歛禘順，三禘義，四禘福，五禘清，亦後人追序之詞也。

世界梅氏宗親總會第一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理事長）恕曾（第二屆理事長）、長齡（一、二屆秘書長）、忠和、友謀、伯儀、培德、自強、達夫、奕芳、恭已、慶芳、克儉、慶椿、卓明、銓賢、伯群、卓群、友所、宗源、毓鋆、樹佐、悅秀、宗震、金賢、志潔、劍萍、麟高、華暖、友秋、傑俊、鴻鈞。

候補理事：可望（第三、四、五、六屆理事長）、玉瓊、鶴亭、光復、昌曜。

監事：家卓、福寧、釗明、友和、錦超、良眉、

華大、先春（監事長）、直生、恭讓、卓明、燦富。

候補監事：梅譚任叔、梅陶春暉、惠恆、乾元。

更正，補違：  
**理事**：·**友卓**

17頁：尾行有吾，應是育吾。

8頁：尾行羽芬，應是以訓。

4頁：第十四行加：中共中央委員梅龔彬。國共談

# 世界梅氏宗親會章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廿四日

第一條：本會定名爲世界梅氏宗親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敦親睦族，聯絡感情，團結合作，而謀共同福利爲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國都所在地。

第四條：本會遵照會址所在地政府法令組織之。

第五條：凡世界各地梅氏宗親組成之團體，其宗

旨與本會相同者，均得加入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及享受其他應有之權利。

第七條：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會章，按時繳納會費及服從本會決議之義務。

第八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決定會務進行方針，及選舉理監事。

第九條：本會設理事廿一人至卅一人，監事七人至十一人，候補理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監事三人至五人，任期均爲三年，連

選得連任。

第十條：理監事之選舉，由主席團就各地之會員單位，提出候選人參考名單，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一條：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務；互選常務理事七人至十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主持會務；副理事長若干人，輔助會務。本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理事長遴聘之，辦理日常會務。

第十二條：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並互選常務監事三人，處理日常會務；常務監事互選監事長一人，主持會務。

第十三條：本會設名譽理事若干人，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若干人，由會員代表大會推選之。

第十四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三年召開一次；必

要時，得由理事會之決議，召集臨時代  
表大會。

第十五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年各開會一次，  
常務理事會議、常務監事會議，每半年  
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  
議，或由理事長召集聯席會議。

第十六條：本會會費之來源如左：

(一) 入會費。(二) 自由樂捐。(三)  
機關團體補助。

第十七條：本會事業計劃，及經費收支狀況，應向  
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第十八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分支會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  
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端芬梅族史略

逸民 振芳 合著

察我梅族，源遠流長。據史冊所載，梅氏始於商殷梅伯。受姓之初，封邑汝南郡（今河南地），因世代而居，宗裔派分，衍於天下，故凡梅氏家庭神位，皆謂『汝南堂上歷代祖先』。思我遠祖，名賢輩出，昔漢之梅福，梅鋗，宋之梅聖俞（堯臣），名縷金簡，勛垂竹帛；近至明清及近代，舉人與名家，弘仁劭德，蜚聲人寰，功於國家者代有人在，足爲我族之光及後輩之所垂範也。

溯吾粵之有梅氏，先世原籍江南鳳陽府鳳陽縣十里亭（今安徽地），後遷至嶺南—廣東省南雄縣珠璣巷。因避宋胡妃之難，於宋咸淳九年（一二七三年），隨南雄百姓，南逃至順德縣龍山及南海縣九江，歷經宋末至元朝共九十八載之滄桑。

迨至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年）

（美國一七七六年立國。）爲防寇變，端芬梅氏始祖永清公奉勅巡勘海疆。因平寇有功，奉命鎮守新會（當時新寧歸新會所轄，明弘治十一年，即一四

五二年始另立新寧縣，即今之台山縣。）其性近堪輿，愛瀏覽山水，從新會入新寧，路經獅子頭山及廣海一帶，再從廣海島嶼駕一葉扁舟，度過三峽海口，遨遊端芬環洲朗至海陽水域地帶。永清公因愛其山明水秀，靈氣鐘毓，想他日必有地靈人傑之應，乃觸景生情，賦詩遣興：

鐵鎖練孤舟，任從海上浮。

天下紛紛亂，此地永無憂。

永清公視端芬爲其理想之定居之處，遂披荆斬棘，與楊氏祖婆在赤坎（今山底鄉赤坎村）結草廬而居。生有二子，長彥良（遷至陽春縣坡子頭鄉落籍），次彥明。光陰荏苒，九年後，永清公奉命回京都，（另傳始祖避難離開端芬，晚年歿於順德。）

去家如傳舍，只留辯髮牙齒收而藏之。二世彥明祖生下四子，仍居赤坎。至三世伯延福祖，生三子（實翁、成翁、美翁），遷至山后。今散居山后、赤坎、石交台、環洲、朝陽、矮岡嘴、棋榜、柚柑、

西園等鄉村；三世仲廷壽祖，生五祖，（芳翁、秀翁、茂翁、禎翁、圓翁），遷居西頭及山後，今散居西頭、六鄉、山子厚、美隆、南陽、高原、下大塘、鳳陽里、東成里、西園、仁和里及李壁五村等鄉村；三世叔延昌祖，生五子（元韶翁、元順翁、元祿翁、元道翁、元祺翁。），遷居坑美。今散居坑美、建安、安懷、錦屏、瓊林等鄉村；三世季延齡祖，生三子（林翁、魁翁、粒翁），遷至廣海、山底及東陵。今散居廣海區東門頭及本區山底、東門頭（錦香）等十三個鄉以外，還遍及邑中廣海區（東門頭）、海宴區（蕭村），北陡區（后斜村），深井區（沙頭沖），大隆洞區（深水）等地，成爲炎陵、永和里、和樂、和安、海陽七村等鄉村。可謂百葉分枝、瓜瓞綿延，人丁旺盛，屈指一算，已歷廿四傳，迄今越六百一十五載矣。

據傳，梅命夔翁在編撰《端芬梅氏族譜》時，擬出端芬梅氏自十一世起之班派是：元、錫、德、瑞、遠、耀、迺、宗、友、恭、忠、良、萬、福、攸、同。後來，有人再續班派如下：崇、禮、尚、仁、克、繩、祖、武、開、基、創、業、貽、厥、孫、謀。

百餘人（另查端芬梅姓旅南北洋、港澳宗親，亦有萬餘人，各埠多有梅氏宗親會組織，以敦宗睦誼）。在鄉梅姓，除分布本區山底、山后、錦江、六鄉、海陽、西頭、南陽、東陵（矮崗嘴、環洲）沖凌（長安）、七聯（寧源、康寧、永興、源洋、東興）、西澤（大美、美隆、大塘）、塘底（水祝）、那潮（錦香）等十三個鄉以外，還遍及邑中廣海區（東門頭）、海宴區（蕭村），北陡區（后斜村），深井區（沙頭沖），大隆洞區（深水）等地，成爲炎黃後裔的一大宗枝，成爲當今僑鄉建設的一股重要力量。

（原登第十期《汝南之花》。）

### 鄉中一九二〇年發刊（端芬雜誌），由健行編

輯。一九二七年，青年子弟文鼎、重清創刊（汝南之花）月刊，自任編輯工作，與老年父兄的端芬雜誌對抗。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兩刊停版。一九四五年，日本敗績。（汝南之花）復刊，由日新、端芬中學校長文象任社長，旋由惠儒、賢添接任。編輯：逸民。

查今日端芬區各姓共一萬二千三百四十戶，五萬四千多人，而梅姓占三千七百多戶，一萬七千八

端芬，是華僑之鄉，也是文化之鄉。正如鄉中文士梅迪佳說：『長者傳言，當年鄉村宗祠，都設私塾學堂，族中父老，以興學爲懷，育才是尚。聘高才者爲西賓，選英才而來學，讀書蔚成風氣，四時常聞書聲琅琅。遠者，舉人秀才，大不令人；近者，博士碩士，接踵輩出，海內海外，肩負要職者，大有人在；成就卓著者，不勝枚舉。此固奮發自強之效，抑亦百年樹人之果也。』而半個世紀以來，端芬中學與《汝南之花》，在文化教育的歷史過程中，不愧爲兩座令人矚目的豐碑！

## (一)

文士梅迪佳說：『長者傳言，當年鄉村宗祠，都設私塾學堂，族中父老，以興學爲懷，育才是尚。聘高才者爲西賓，選英才而來學，讀書蔚成風氣，四時常聞書聲琅琅。遠者，舉人秀才，大不令人；近者，博士碩士，接踵輩出，海內海外，肩負要職者，大有人在；成就卓著者，不勝枚舉。此固奮發自強之效，抑亦百年樹人之果也。』而半個世紀以來，端芬中學與《汝南之花》，在文化教育的歷史過程中，不愧爲兩座令人矚目的豐碑！

小學時，先後由梅一鶴、梅瑞章、梅衍鑒、梅清池、梅健行諸公長校。創立端中以後，長校者計有：梅子照、梅占球、梅文軒、陸子麟、梅甸初、李澤槐、李國協、伍星耀、伍祥安、伍健初、伍啓章、伍活英、梅文象、劉子聰等。

查端中創辦之初，因與小學同在舊址，故課室、禮堂不敷，便增設棚廠使用。一九三一年，另擇址鳳山之東的朗田區（現校址），規劃建新校舍，資金則靠變賣梅族祖有地產解決。先雇員從那擔山運泥填升地基，然後於一九三三年秋建成兩座共八個課室的大樓，并開闢大操場。一九三四年，先將初中兩班，附小六年級兩班，移入新校舍上課，然師生仍回大宗祠寄宿。其後梅族父老呼籲海外僑胞捐款擴建校舍，不欠，捐得巨款，并由芝城梅氏公所派遣梅宗堯翁攜帶回鄉，實施第二期擴建工程，直至一九三五年冬，增建課室大樓（兩層）一座，宿舍一座（曲尺樓）及紅樓、紀念亭（即命鑾亭）、始祖大宗祠、芳祖祠、冰月祖祠及子嗣祖祠。興辦

膳堂、廁所各一座。遲至一九三七年冬，另一座宿舍（四方池）亦草草竣工，原擬再進行第三期工程，興建大禮堂一座，然因抗日烽火連天，故建校之事中輒。

迨至七十年代以來，海外僑胞、校友對端中的

擴建問題極為關注。一九八二年，旅港校友梅華強捐港幣十二萬元，興建圖書館（惠清樓）一座，開端芬獨資捐建大樓之先河。爾後，旅美鄉親梅友所捐美金一萬元，加上各埠僑胞紛紛輸捐，端中擴建委員會前後共接受捐款折合港幣六十多萬元。目前，一座新型的科學大樓已經奠基，展望端中之建設，日後必然更為可觀，端中的面貌，亦必然煥然一新。

## (二)

州端芬書院，由梅文鼎、梅毓鋆、梅重清主持，編輯者有梅龍灿、梅華廣等旅省學生。從第三期起，報導鄉情翔實，言論正義，建議合理，發行甚廣，深得海內外讀者歡迎。後因省城戰火彌漫，而於一九三八年停刊。

一九五六年，由端芬僑聯會推舉梅宗達為社長，梅國相、梅培高、阮碩文為副社長，梅華廣任總編輯、梅華亮、梅振芳、梅啓輝、梅秉良為副總編輯，負責《汝南之花》復刊工作，至一九六二年共出版五期。爾後，由梅宗達、黃永年同任社長，梅華廣、梅振芳及青年梅逸民負責主理編輯事宜，一直印行至十三期。一九六六年四月，因文化大革命，《汝南之花》才再度停辦。

迨至一九八一年三月，《汝南之花》應運再度

復刊，由梅日新任名譽社長，梅文象任社長、梅積護、梅溢源、江麗芳、阮星北先後任副社長，梅逸創辦的，社址在台城隆啓書室。編輯委員計有梅祥煥、梅均普、梅振芳、梅啓輝、梅煥貽、梅炳章、梅汕秀、梅景鈕、梅珊珊等，經費、稿源皆來自入社的學生，共出版兩期。一九三二年，社址遷往廣

澳大利亞、英國、千里達、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巴西、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新西蘭、菲律賓、緬甸、巴拿馬、巴哈馬和港澳等二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另國內發行北京、上海、錦州、河南、武漢、天津、成都、廣州、深圳、湛江、海南等地（市）。

每期篇幅在 80 個頁碼以上，達六萬多字，且欄目眾多，老少咸宜，圖文並茂，可讀性強，成爲僑胞一份手不釋卷的讀物。目前，已有近二百人贊助辦刊經費，（其中廟邊鄉旅美鄉親、紐約銀宮大酒店董事長陳瑞娟女士三次共捐港幣五千元，美金一百元，江永康先生、梅友所先生各捐美金六百元）。故每期出版發行後，尚結餘金額約八千元。人們相信：在海內外讀者支持下，《汝南之花》必將四季常青，永保春華！

（友所按：一九二七年冬末，《汝南之花》出油印版少量，攻擊『團保』父兄，明年春，清池、希唐派團勇拘捕文鼎、毓鋆、重清三人。不果。一九二九年歲杪，我離鄉到美國，在積彩城與毓鋆談及，他親口證實上述。）

一九三三年建成新校舍一座，宿舍樓二座，命  
場及圖書館，能容六百學生。  
一九八一年華強捐港幣十四萬元，興建端芬中  
學圖書館。一九九〇年重建端芬中學先捐款者：伍  
常明、伍常光、江悅霞伉儷美金一萬元、梅宗芳、  
黃瑞蓮伉儷加捐美金二千元、江永康先生加捐美金  
一千元、陳延良、梅佩玲伉儷加捐美金二千元、江  
鳥盼先生港幣一萬五千元，曹來勝先生港幣一萬五  
千元，曹新活先生美金二千元，梅肇三美金一千元，  
黎鐵峰、梅凌霄女士各美金五百元，梅佩玲五百元，  
梅國昌、陳翠霞美金五百元，捐加金：梅榮佐三百  
五十元；阮五湖先生八十元，梅焯坤先生諸梅氏宗  
親共捐人民幣九百零八元。

命變公的族譜止至五代。班派「元字」是十一

代」（友卓友字是十九代）。逸民蒐集族史略，有

「芳翁秀翁及元韶元順公等等」。似欠統系。後人

難詳知前人事，正如宋朝大儒司馬光編著《資治通鑑》，孔子以前之年月日極難詳載。今就所記以補

一二。始祖（一世）諱美，字玉存，號永清，妣楊

氏太夫人。子彥良遷陽春縣；彥明（二世）配陳氏

夫人。子延福（三世），配陳陳曾洪四夫人。（延

壽妣載氏夫人生五子。延昌配阮梁兩位夫人。延齡

配余氏夫人。）子成祖（四世）配邱氏夫人。（實

祖，關祖。）子高節（五世）妣梁氏夫人。子（子

常），子信（六世）配梁林兩夫夫人。（希紹。）

林夫人生子廷秀（七世）配趙、陳、馬三位夫人。

生四子曰聖美（八世）妣趙黃周馬四夫人。（聖揚，

聖望，聖瑞。）生二子曰彥奇，彥任（九世）配陳

氏夫人。有二子曰叔康，叔鼐（十世）妣容氏夫人。

有二子曰元鹽（十一世，班派從此起），元白。這

統系不算詳全，但可以說有個譜，各昆仲或有依據。

### 小啓

本刊印刷費，由譚佩娟、曹炳元梅柳萍伉儷，可望梅呂素琳伉儷，賢添朱麗清夫婦，肇三黎莉萍夫婦，子健李綺婷夫婦，國光余瓊珍夫婦，卓豪陳麗瓊夫婦，彥林黃碧燕夫婦，國明煤小燕夫婦，友所江玉葉夫婦合資支付。每本售美金十元。全數交宗親會可望校長爲梅氏獎學金，以紀念長齡宗長。

售址：芝城子健，肇三。紐約賢添。台灣可望，譚佩娟。美南國光。

印刷所：彩業印刷有限公司

廠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四一七號

日期：西元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5772 Barshore Drive

Semino. Florida 34642

# 梅氏源流考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王國璠

「梅」是中華古姓，也是中州世族。

梅氏，佈脈分根，遍及三江九卅。但就人口密度而言，則以皖、鄂、豫、湘、川、贛、浙、粵、蘇九省最爲稠盛。

根據三仇姓註：「梅出於子姓」；姓氏考略：「虞舜時高辛氏（即帝嚳）之子契（音薛），官司徒，佐禹治水有功，封於商（今陝西商縣）。其母吞鯀（即燕）子而生，賜姓「子」。

契十四孫履，亦名天乙，夏之方伯，職司征討。桀無道，興兵伐罪。鳴條一役，桀大敗，履性仁厚，不忍誅，放於南巢，遂代夏而有天下，即位於乳（古西亳，今河南偃師縣西），國號商。

商祚絳長，興衰互見。仲丁之後，履遷都邑，民命不能堪。傳十七代主盤庚御極，回都於毫，改號殷。遵湯（成湯）之德，行湯之道，頗有隆昌之象。

盤庚八傳至武乙，移都朝歌（今河南淇縣地）。武

乙薨，子太丁嗣。太丁有弟，封於梅，是爲梅伯。

梅國，在今安徽省亳縣（舊稱亳州，屬潁州府）南二十里處。與商舊都西亳並非一地，也與商丘縣北四十里大蒙城之北毫，及東南方的南毫，沒有關聯。

太丁崩，帝乙立；帝乙崩，受辛立。受辛嗜酒好色，暴虐成性。民怨沸騰，羣目爲「紂」。紂是殘義損善的意思，以此加諸國君之身，可知其不受國人擁戴，已至極端。

這時，梅伯年事已高，眼見祖宗基業，將墮於旦夕之間，不辭斧鉞之殃，力諫受辛親賢遠佞，勤政愛民。可痛受辛忠言逆耳，竟在盛怒之下，處梅伯以最慘毒的道路之刑。

梅伯卒後未久，受辛在周武王大兵圍攻中自焚而死。商朝自成湯開國，歷經二十七主，凡六百六十三年的匡天下，也隨之覆滅。但是這位忠肝義膽的梅伯，從屈原的「天問」篇直到今天，不知曾爲多少墨客、騷人、史家、碩學所歌詠、所推崇。

武王伐紂興周，梅伯子孫在國破家亡，百般無奈情

勢下，以國爲姓，轉從四方百邑。經過三千一百餘年的孳生繁衍，偌大山河，幾乎無處沒有梅氏的足跡。

梅氏得姓，除了上說外，還有以「王父之字爲氏」一說，這是見於明季浦江宋濂潛溪集中的一篇梅府君墓

誌銘，銘文指出：「梅本子姓，其先梅伯，爲殷紂所廢。周武王伐紂，封伯諸孫黃梅，號曰忠侯，遂以梅爲氏。」這兩種說法，「以國爲姓」，最爲普遍。且迭見於

史志家乘。若唐書宰相世系表：「系出子姓，殷王太丁

封弟於梅，是爲梅伯，後以國爲氏。」若清康熙台山端

芬梅族家譜：「吾梅氏殷主太丁之弟梅伯之後也。伯遭紂難，子孫以國爲姓。」若明邗東梅氏族譜：「梅以國

氏土姓，錫自有商。」都認定梅氏是「以國爲姓」。宋

濂所稱以「王父之字爲氏」，因爲目前我們看到的梅氏宗譜僅有五種，所以無法追尋到他持論的依據。祇好留待梅氏千枝萬葉，子子孫孫來考覈訂定。

梅氏除了華夏本系，在「姓氏考略」中，曾出現南蠻、北狄兩宗梅氏。南蠻有梅氏，見魏志；北狄奚酋長有梅氏，見唐書。如今南蠻、北狄都已漢化，此梅、彼梅，設非凭譜而會，不都是「成湯縣世澤，梅國振家聲」嗎？論什麼正統，何分乎疆附呢？

世居於亳・郡號汝南

亳州（今安徽亳縣）西南四十里，古梅伯國。」安徽通志：「梅城，故城在亳州南四十里，古梅伯國。」亳州志：「梅伯之國，在治南二十里，今爲梅城集。」

據上，梅伯之國，位於今安徽亳縣，當無爭議。因之，梅伯及其子孫初居於毫，也應是天經地義。至於遺址確實位置，究竟是縣南，抑或縣西南；距治四十里，抑或二十里，尙待考證與否，似亦無關宏旨。

亳，古豫州屬；春秋入於楚；秦爲泗、碭之域；漢隸汝南郡。梅氏子孫得姓於梅，梅即毫地，毫轄於汝南郡，所以毫與汝南郡，都是梅氏子孫的祖籍。

永嘉之亂，晉宗南遷，中原黎庶，不甘異族凌虐，相率播遷江左。朝廷因其本貫（籍貫）置郡於僑居之地，以司牧之，名之僑郡制度。雖然這項制度沒有絲毫政治實質，但却爲流民所樂於接受。推其原由，不外三端：（1）當時南渡臣民，初離鄉井，舉目無親，僑郡的設置，在精神上是一種慰安，心理上則是復土的徵驗。（2）漢末以迄魏晉，宗法社會組織，極爲強固，一旦異族入侵，那些名門世族的避難方式，仍然抱持以宗族、鄉里爲單位，作有秩序、有規模、有計劃的集體活動。目的地到達，立可憑藉僑郡制度，遵其習常，行其故俗，顯得門楣未衰，特權死在。（3）晉初閩越觀念根深蒂固，大姓

輕賤小姓；北人卑視南人，縱在國勢顛危，帝室搖撼之際，「貴者無上」的律條，仍然不稍更易。僑郡制度的制定，北人可以不著土籍，可以不受地方官吏的約束與治理。使北人優越地位，永如日麗中天，磅礴霄漢。

僑郡既爲流民所設置，但流民遷徙過程，一無定向，二無定址，堆僑郡所在爲動定終點。可是甲郡之民，決不能附驥於乙郡，乙郡之民亦不能枝棲於甲郡。日久天長，甲郡是甲郡某些姓氏的專屬，乙郡是乙郡某些姓氏的私權。進言之，僑郡固可容納衆姓，衆姓亦可左右僑郡。

太寧乙次，情勢日非，大小臣工所希冀者不是復土收京，而是苟安一時。到是流民們懷於喬木之思，委離之痛，收束起往日富厚尊榮的生活層面，與土著聯成一氣，以郡置名號爲結納基礎，進行驅強胡，逐醜虜的神聖大業。流風所及，確立了後來以郡立姓，以姓名郡的常規正則。自此僑郡不再是某些豪門鉅賈的護符，而是各個姓氏用以興世報國的公器。

梅氏，是中州世族，在其作息居處的汝南郡中，自

有其特殊地位及聲望。衣冠南渡，僑於何所不明。氏支系奉著汝南郡郡號走入南中國的山涯水隈，必秋不易的事實。所以，凡是梅家的人，無不熟知他郡號——汝南郡。

在台灣，郡號與堂號混淆不清。其實，郡號是的標幟，堂號是家風的傳遞。二者可以表裡，却不用。梅氏，千家姓指是汝南族，是以梅氏與汝南郡關係認定的。至於堂號則不然，例如宣城梅歲（曾華大學教授）家的堂號，是「積學堂」，原來他的曾因嗜古博學，精於曆算，得清康熙皇帝的一方「參微」的匾額，這是他家特有的光榮，檢出「積學字作爲堂號，一方面感謝天恩浩蕩，一方面是表彰潛德。又如夏邑梅殷，高明太祖女寧國公主，燕王殷領兵退於淮安，燕王稱帝，被溺殺於寃橋。殷成化間官於懷遠，遂家於是。子孫爲立「漸忠」二堂號。這是說明他們祖先的志節，梅氏族人，儘多忠義之士，他們的堂號，一定會以文學忠義故實爲，倘得盡覽其全，當爲姓氏學上一大勝事。

# 宋代半枝梅

吳承木

世界梅氏宗親總會會旗中「梅花」採用粉紅色，即根據本文「原先花色雪白如銀」，如今已變爲「粉紅」一樣而來。啟者註



## 賞梅達興

杜然去世以後，這株

梅花每年輪番開放，花開半樹，似乎以此哀悼主人，從此半枝梅聞名天下。

## 清乾隆年間，翰林院

侍讀學士朱筠奉旨來和

州主考秀才，考畢即與知州劉長城來豐山杜村觀梅，囑劉搜羅名工巧

匠在老梅前建「梅臺亭」。

亭頂六角飛檐，上

數琉璃瓦片。朱筠撰文

刻碑並書寫楹聯：「幽

容那堪更此枝，今年自



宋大中祥符「梅花」。時人  
「兩、三月時節繁盛無窮。」

江有千年老，嶺有萬年松。你可知道，在安徽和縣豐山閣上，還有

一株被古人譽為「天下聞名」的豐山半枝梅。

原先花色雪白如銀，如今已變成粉紅。每到臘盡春來，梅花怒放，香氣鬱鬱。據說天下這種梅總共只有三株半，這裏就佔了半枝。古時此樹花開半樹，繪春明滅，因之得名「半枝梅」。

的古老梅樹，年近千載，忽然而立，高大修長，枝呈銀色，花形似蝶，

半枝梅為北宋歌豪杜

默手植。杜默幼讀經史，愛寫詩文，因對官場漸生厭倦之情，終於掛冠歸隱。

離開京師時，他特購六株珍貴的玉蝶梅種在家鄉。名梅難養，後來只活一株。平日無事，邀宴賓朋，飲酒賦詩，

一語而來。

廡

旅

記

廡

翁

(口)談得姓受氏別派分枝

，以及小辛小乙、小乙生武丁、武丁生祖

姓者，人用以著其生之所自也！左傳

庚祖甲、祖甲生廩辛庚丁、庚丁生武乙、

武乙生太丁，太丁生帝乙，帝乙生啟，啟

食采於微子、微子封於宋、得用先代  
禮樂、作賓王家、與陳氏號為三恪；啟卒

牛——（隴西）：宋微子之後司寇

邊——（隴西）：宋平公子御戎字  
後以字為氏。

鍾——（穎川）：宋桓公之後，食

字為氏。

談——（弘農）：宋微子之後，食

字為氏。

褚——（河南）：宋共公子段，食

廣平公。

戴——（譙國）：宋戴公之後，望山

華——（武陸）：宋戴公子考父說

于華、因以為氏。

何——（河南）：宋桓公向父盼孫

皇父後改父為甫因氏。

穆——（河南）：宋穆公之後，因以

字為氏。

鄒——（范陽）：宋閔公後正考父食邑於

左師，因以為氏。

樂——（南陽）：宋公子樂轍之後

穆，以邑為氏。

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通鑑外  
云：「姓者，統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  
，別其子孫之所自分。」廩翁少時讀史，  
知我宋氏始於黃帝、到啟食采於微，因  
桀王無道，抱祭器奔周、周成王以微子殷  
及元子封國於宋、以繼湯祀、因以國為姓  
，其自黃帝稽始如下：黃帝（軒轅）而生  
玄嚣，玄囂生樞極、樞極生帝嚳、帝嚳生  
契、契佐禹治水有功，舜乃命為司徒、敷  
土教、封於商、賜姓子氏、契生照明、照  
明生相土、相土生昌若、昌若生子宴、子  
宋——（京兆）：周武王封微子於宋，後  
丁生報乙，報乙生報丙，報丙生主壬，主  
壬生主癸，主癸生天乙、是為成湯，而生  
天丁及外太戊、太戊生仲丁外壬河亶甲，  
河亶甲生祖乙，祖乙生祖辛沃甲，沃甲生  
祖丁南庚，祖丁生陽甲，盤庚時國號改殷

鄒——（范陽）：宋閔公後正考父食邑於  
鄒，以邑為氏。

樂——（南陽）：宋公子樂轍之後

為氏，

別——(京兆)：宋別之傑之後，望出天

水、因以為氏。

赫——(太原)：殷帝乙子周封于太原赫

鄉，因以為氏。

祿——(扶風)：殷紂子武庚、字祿父、

後因以為氏。

沃——(太原)：殷王沃丁之後、因以為

氏。

商——(汝南)、殷六國之後，以國為氏。

來——(平陽)：商支孫食邑于郊，避難

去邑、因以為氏。

林——(西河)：殷比干之子堅、逃難長

林山、因以為氏。

**殷**——**(汝南)**：商後盤庚殷，以國為氏。

梅——(汝南)：成湯之後付時有梅伯、

因以為氏。

湯——（中山）：成湯之後，子孫因以為氏。



歷史不成灰。一九四二年汪精衛偽政權（及蔣介石暗派的代表）在海上「重光堂會議」之國  
隆岸（左起）、高宗武夫、梅思平及今井武夫

## (一)被譽為「花魁」的 至於中國十大名花

(一)花中之王「牡丹」  
(二)高風亮節「菊花」  
(三)花中君子「蘭花」  
(四)花中皇后「月季」  
(五)花中西施「杜鵑」  
(六)花中珍品「山茶」  
(七)水中芙蓉「荷花」  
(八)秋風送爽「桂花」  
(九)凌波仙子「水仙」  
(十)凌波仙子「水仙」

# 宣城梅氏多英才

張光燕

宣城自古文化昌盛，湧現了許多傑出的人物。其中梅氏家族從北宋至明清數百年間，人才輩出，成就燦然，在我國古代文學、藝術、數學等領域裏，佔有重要的地位。宣城梅氏見諸史籍記載的名人不下百餘人。

梅堯臣，世稱宛陵先生，北宋詩人。他自幼奮讀，出語驚人，以詩名重天下。著有《宛陵先生集》六十卷，集詩二千五百多首。

梅堯臣在歐陽修所領導的詩文革新運動中，肩負揷著廓清詩壇的重任。他主張「因事有所激，因物興以通」的現實主義詩歌傳統，抨擊風靡一時的形式主義西昆詩體。他的詩作，如《汝墳貧女》等一類的詩，反映了賦稅、兵役、災荒給勞動人民帶來的災難，寄寓了詩人對殘暴官吏的憤慨之情，而《魯山山行》等一類的詩，寫得清新自然，樸素淡雅，於平淡處見功力。歐陽修等文學大家十分推崇梅堯臣，劉克莊在《後山詩話》中這樣評價，「本朝詩惟宛陵爲開山祖師。」

堯臣之後，梅氏在文學方面人才如群星燦爛，其中明代中葉著名學者、戲劇家梅鼎祚尤爲突出。梅鼎祚從子酷愛讀書，後在宣城城內建「天逸閣」書齋，專事讀書和寫作五十多年。

梅鼎祚與湯顯祖在宣城開元寺結識後，契爲金蘭，交往甚篤，因而在戲劇創作活動中，他們互相影響，在明代戲劇史上影響深遠。梅鼎祚創作的《玉盒記》、《昆侖奴》、《長命縷》等，都是廣爲流傳的優秀劇目。

清初梅文鼎一家四代都通曉曆算，他與英國的牛頓、日本的關孝和並列爲十七世紀世界三大數學家。

梅文鼎智慧超人，一生撰成數學著作共八十八種。他的著作直至今天，有些仍作爲我國中學、大學數學教材的基本內容。他將中國古法曆算與西洋曆算熔爲一爐。他在《方程論》中，對中國的數學問題進行了比較系統的研究，論述了多元一次方程組的應用。著有《平三角舉要》和《弧三角舉要》。

清代宣城梅氏畫家居多，梅清、梅庚、梅翀等都以詩畫著名，被譽爲「宣城四妙」。其中梅清堪稱畫壇巨匠，他是成就極高的山水松梅畫家。北京故宮博物院珍藏著他的一些作品。

梅清畫出神入化。他畫山水，多以黃山爲題材，極盡煙雲變化之勝，意境深遠，趣味無窮。他畫松，蒼勁挺拔，氣勢不凡，如蛟龍作勢，不可擗。他畫梅，骨格清奇，色墨潤麗。

梅清與石濤、漸江二位大師志同道合，過從甚密。他們經常聚會在宣城「天逸閣」書齋、亭山吟詩作畫，交流藝術，或結伴而行到當時還無路的黃山諸峰探幽攬勝，臨摹寫生。他們師古造化，繼承和發揚民族繪畫的優良傳統，《搜盡奇峰打草稿》，不斷開拓創新，成為黃山畫派的代表人物之一。

## 宏揚梅花精神四海常新

振才

我的故鄉是廣東省台山縣端芬鄉。在父親齋裏，翻閱他曾是首任主編的族刊「汝南之花」……汝南，汝南！聽父老講，那是梅氏的發源地，它常常引起了我兒時的遐思。人類總有「尋根」的慾望，我自然也不能免俗。大學時代，一位來自安徽毫縣的同窗邀請我去他家鄉一遊。毫縣，就是我們的老祖家汝南郡的所在地。尋根訪祖。

在漫長的中華民族歷史發展的歷程中，梅氏先賢以忠烈堅貞的風骨見稱，除商朝的梅伯，還有西漢的梅鋗，東漢的梅福，晉朝的梅陶，明朝的梅殷等，曾激起了耀眼的浪花。「十年文革浩劫」時，在一片「破四舊」的殺聲中，找孤寂地來到天津，追尋梅殷的遺蹟。梅殷是天津梅氏立譜的祖宗，明太祖的二女寧國公主的駙馬爺，文武全才，忠孝節義，後來卻被奸佞所害。「人事有代謝」，梅殷遺跡渺然。我只能傾聽海河拍岸的濤聲，默念著當時左都御使茅大方的「贈梅駙馬」詩篇：

「幽燕消息近如何？聞道將軍志不磨。縱有火龍墻地軸，莫教鐵馬渡天河。  
關中事業肅丞相，塞上功勳馬伏波。老我不才無補報，臨風一嘆一悲歌。」

在中國近代史中，梅氏宗親追求國民革命，愛國愛鄉的事蹟，也留下了光輝的一頁。我初抵紐約時，在舅父家裏，看到一幀孫中山先生和革命同志的合照。那是民國前二年，在芝加哥舉行發動革命起義會議時的十二個人，其中就有四位是梅姓，即梅喬林、梅冠豪、梅迺豪、梅就。舅母告訴我，梅就是她的祖父。這四個人，都是民國的開國功臣，社會棟樑。特別是梅喬林，數十年追隨中山先生，艱苦備嘗，貢獻尤巨。喬林公擅長丹青，九十生辰曾繪就梅花一幅並題詩，「梅花精神」力透紙背：

「嶺上枝頭十月開，曾經野火幾成災。世人偶見梅花老，花見滄桑劫幾回。」

阜幾年的一次西屋科學獎，曾被梅氏子弟奪魁相信他們將會把梅花堅毅高潔的精神宏揚四海，光大於世界。

國任南開大學教師。著作八種如《孔子云風度》等。

四頁十五行：一九三九年中日長沙會戰，九戰區司令薛

岳語編者說，正月廿七日，十五師師長汪之斌部

梅顧祖營長率軍攻白羊鋪日本軍，傷亡慘重，全

營生還兵員祇七人。營長忠勇殉國。一九四五年

八月，聯軍審判日本戰犯，中國首席代表梅汝璈

法官，力主判日首相（兼陸相）東條英机死刑。

日本軍民遣散署主任梅桑榆。

一九九三年中國駐德國公使梅兆榮。

一九九五年中國駐美國紐約總領事梅平（夫人林萍）。

伯儀一九八九國康一九五七賢添一九八七宗堯一九二六

友卓一九四一友煦一九五四友謀一九六〇培德一九七七

友立一九八三忠和一九八八賢添一九八七國莊一九九〇

直生一九七七梅興一九八七

五頁、六行：一九七七年九月廿日世界梅氏在台灣懇親

美洲梅氏公所同時開會，由總理制改為理事制。

第一任理事長忠和一九七七；第二任一九八一；

三任伯儀；第四任勁群、賢添一九九〇，第五任

國莊、錫銳一九九三，籌辦重修端芬中學第二期

捐款；第六任悅文、國明一九九六，籌捐完成。

一九九六年六月，世界梅氏宗親理事長可望規頒友所培

德伯儀為元老。

十三頁十一行：洪琚、國欣、修文、洪越、秀偉、恭英

惠倫。

十五頁四行：文卓、景璇。

事國）五國及其他遭日本侵略之國推派代表組成。圖為梅汝璈（代表中國，前排右二）與英、美、澳、俄（前排左起）及加、瑞士、法、紐西蘭（後排左起）各國所派法官合影（另有菲、印兩國代表在來日途中）。

